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做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日

评价单位（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政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78，信用编号BH0715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政贤（信用编号BH07153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487660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5p303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DQTWEN7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广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广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广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03520240544000000078	BH071539	宋政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报告全文	BH071539	宋政贤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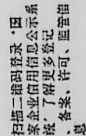
本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日





照执业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

(副本)(1-1)

名称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梁品轩

所住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64-2号

范围

项目申报使用

[illegible]

关
机
登



2024年07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政贤（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宋政贤

2025年6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宋政贤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政贤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梅州市：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1 16: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1 16:55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6月1日



评价单位（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6月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我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对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且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我单位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对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
六、结论	- 6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2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63 -
附图 2 四至情况图（卫星图）	- 64 -
附图 3 四至情况及环评工程现场踏勘图（现场情况图）	- 65 -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 66 -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7 -
附图 6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68 -
附图 7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69 -
附图 8 项目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	- 70 -
附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 71 -
附图 10 项目包络线图	- 72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 73 -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74 -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控制分区图	- 75 -
附件 1 委托书	- 76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77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78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79 -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 82 -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 83 -
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	- 116 -

1、纸板胶 MSDS 报告	- 116 -
2、白乳胶 MSDS 报告	- 124 -
附件 8 VOCs 检测报告	- 128 -
1、纸板胶 VOCs 检测报告	- 128 -
2、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	- 131 -
附件 9 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关停的 VOCs 总量核算 过程的说明	- 134 -
附件 10 评估意见	- 13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1400-04-01-735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8 分 48.126 秒, 北纬 24 度 00 分 40.6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 38.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 审批机关： 梅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的批复》（梅市府函〔2019〕1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名称文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17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使用性质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没有占用基本农用地和林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梅州梅县畚江镇和兴宁市水口镇，2023年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园区面积调整为22平方公里。 根据规划，广梅园将着力发展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四大主导产业，推动现状发展态势较好的电子信息 and 智能家电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发展，打造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和智能家电等六大产业集群。梅州综合保税区要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综合物流、国际贸易和现代服务四大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原则上禁止引入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可能影响水环境安全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除此之外，梅州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还须符合《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要求，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高耗能、高污
-------------------------	--

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四大主导产业，同时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有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不属于涉及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不属于向水体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项目生产主要使用电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且与周边水体距离较远，因此不影响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不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明确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园准入条件。

根据《广梅园环境管控分区细化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ZH44148120002）”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县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140320003）”的交界位置（即 K07 和 K09 交界位置），其管控要求见表 1-1。

表 1-1 与“广梅园生产空间重点区域（K05、K07、K08、K09）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鼓励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大气污染物的	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鼓励引导类中的产业；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酸洗、阳极氧化、陶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符合

		项目。 1-4.【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排放含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的项目；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敏感区域用地严格控制涉及酸洗、阳极氧化、陶化等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VOCs 和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及恶臭影响明显的项目。 1-5.【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来源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如有修订更新，执行最新名录。]的项目。 1-6.【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类项目。 1-7.【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电镀[电镀含专业电镀和配套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石油化工[主要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中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除外）。]、合成纤维制造[主要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中 C2653 和 C282（单纯纺丝制造的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 1-8.【产业/禁止类】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新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 1-9.【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一类水污染物[一类水污染物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及其修正案生效公告中的化学品（列明特定豁免或可接受用途的情形除外）。]、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指《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后续国家及地方对重点防控污染物种类如有更新，从其规定。]的项目。 1-10.【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改	VOCs 排放量较小；项目产品为纸罐及纸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禁止类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不属于合成纤维制造、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不属于稀土冶炼、分离和提取的项目；项目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项目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相关水污染物；项目位于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公和村（相距约 293m）；项目不属于废气与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与敏感点具有一定的大气扩散距离，污染物经大气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点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	--	--	--	--

		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项目。 1-11.【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各产业组团与敏感点之间建设绿化防护带，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变电站选址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住宅楼、学校等敏感点保持一定距离；垃圾转运站、危废暂存区应优化车辆运输路线及出入口设置，合理设置与环境敏感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加强场区边界的绿化带建设。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动重卡 LNG 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主要使用电源，不使用高能耗的化石能源，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其中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大对 VOCs 收集处理管理；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3-3.【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相关	项目不属于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涉 VOCs 物料主要为纸板胶和白乳胶。根据附件 8“原料 VOCs 检测报告”，纸板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符合

		要求。 3-4.【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涉及注塑等合成树脂加工的企业，注塑等合成树脂加工生产环节和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相关要求。 3-5.【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涉及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橡胶制品加工生产环节和生产设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相关要求。 3-6.【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涉及印刷工艺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或《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相关要求。 3-7.【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相关要求。 3-8.【大气/限制类】涉及阳极氧化工艺的企业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涉及铸造工艺的企业，铸造生产工艺环节和生产设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排放限值；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9.【水/综合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按污水分区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 3-10.【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3-11.【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 水基型胶粘剂 V 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一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则上述两种胶粘剂均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厂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并按规范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	/	/

		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2.【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园区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运营，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避免污水管网出现破损泄露现象。定期检查、监督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确保园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在园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通过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则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不会使环境超出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统一由供电部门进行提供，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在“清单”的负面清单内。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目前已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1400-04-01-735121）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位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附近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二、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梅市环字〔2024〕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梅市环字〔2024〕17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

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其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县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0320003），梅江干流梅州市畚江镇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033210015）、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2（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032310001），管控要素细类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市）		
ZH44140320003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县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梅州市	梅县区	重点管控单元	梅江干流梅州市畲江镇控制单元、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2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已建成区域主要发展机械装备、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及电子信息等产业。鼓励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中的相关项目，同时也不属于产业/禁止类中的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项目。属于产业/综合类中的轻污染产业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梅州综合保税区内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产业，依托梅州国际无水港，实现“区港联动”发展现代物流业和对外贸易。					
	1-3.【产业/综合类】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1-4.【产业/禁止类】园区已建成区域禁止新建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5.【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噪声排放较小，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约293米的公和村，其中间地带为园区道路，项目对公和村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低排放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区发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涉VOCs物料主要为纸板胶和白乳胶。根据附件8“原料VOCs检测报告”，纸板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则上述两种胶粘剂均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项目生产过程	符合

			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制药企业	符合
		3-3.【水/综合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	/	/
		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根据规划环评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
		4-2.【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园区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运营，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避免污水网出现破损泄漏现象。定期检查、监督园区水质净化厂及人工湿地运营状况，确保园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三、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 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梅州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系统优化供排水格局。 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强化 VOCs 源头控制和集中治理。 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建立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机制，推进 C 级管控企业 VOCs 排放过程管控和深度治理，加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	符合

规划》	强电子电路、木制家具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对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加强过程管控和末端排放在线监测等实用管控手段应用，建立全市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与相关环保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点为卷管、点胶、粘合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涉及的胶粘剂均为水性低挥发性胶粘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附件 8 “原料 VOCs 检测报告”，纸板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则上述两种胶粘剂均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符合

			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排放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第二十六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评价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附件 8 “原料 VOCs 检测报告”，纸板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则上述两种胶粘剂均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六、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和限制类中的项目，同时也不含淘
--	--

	汰类项目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则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1400-04-01-735121）。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选址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八、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纸板胶和白乳胶。 根据纸板胶的 MSDS 成分报告，纸板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30.0%）、高岭土（43.0%）、水（15.0%）和淀粉（12.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纸板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的要求。 根据白乳胶的 MSDS 报告，白乳胶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共聚乳液（25~30%）、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15~25%）、增粘剂（10~15%）、去离子水（35~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50g/L）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来源

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空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8'48.126”，N24°00'40.668”。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纸罐及纸制品。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04%，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委托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 38.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的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级别。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判断一览表

序号	行业分类			本项目情况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罐和纸制品的生产，属于小类中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罐和纸制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粘胶工序，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罐和纸制品的生产，涉及有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机废气排放，故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它*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0m²，建筑面积为 24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400m ²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220m ² ，功能分区主要分为分纸区、拉管区、贴标区、切管区、弯边区、点胶区、组装区和晾干区等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
	楼梯卫生间	占地面积 80m ² ，厂房东、西两侧各设置一个楼梯及卫生间
储运工程	物料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分纸区东侧
	成品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晾干区西侧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80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进行供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纸板胶、白乳胶）、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墙体隔音、设备基座基础减振等措施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图片
1	纸罐及纸制品	500 吨/年	

四、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涉及工序
1	纸板	480 吨	固态	10 吨	上料
2	彩色标签纸	1 吨 (20kg/袋)	固态	0.1 吨	贴标
3	纸板胶	15 吨 (25kg/桶)	液态	1 吨	卷管
4	白乳胶	6.6 吨 (25kg/桶)	液态	0.5 吨	贴标、点胶
5	圆片	3 吨 (25kg/箱)	固态	1 吨	压片
6	无尘布	200 箱 (20 包/箱)	固态	10 箱	设备擦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性质	贮存及运输	使用工序
1	纸板胶	是一种用于软木、纸板、纸、木材、塑料包装等材料的强力胶，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根据纸板胶的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 (30.0%)、高岭土 (43.0%)、水 (15.0%) 和淀粉 (12.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纸板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 ($\leq 50\text{g/L}$)	汽车运输，25kg/桶	卷管工序
2	白乳胶	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根据白乳胶的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共聚乳液 (25~30%)、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5~25%)、增粘剂 (10~15%)、去离子水 (35~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限值 ($\leq 50\text{g/L}$)。	汽车运输，25kg/桶	点胶、贴标工序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所在区域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1	切纸机	切纸区	2	切纸
2	拉管机	拉管区	2	拉管
3	贴标机	贴标区	4	贴标
4	切管机	切管区	2	切管
5	自动卷边机	卷边区	3	卷边
6	手动卷边机	卷边区	2	卷边
7	打胶机	点胶区	2	点胶、压片
8	组装机	组装区	4	组装
9	包装机	包装区	1	包装
10	空压机	/	1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昼间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七、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进行建设，生产区域根据生产工序前后顺序划分为切纸区、拉管区、贴标区、切管区、弯边区、点胶区、组装区、晾干区和包装区，工序分布区域划分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需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八、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本项目水源接自市政给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莲江溪，最终汇入梅江。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线路进行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3、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进行供热，综合办公区采用空调系统进行供暖供冷。

九、水平衡、物料平衡及 VOCs 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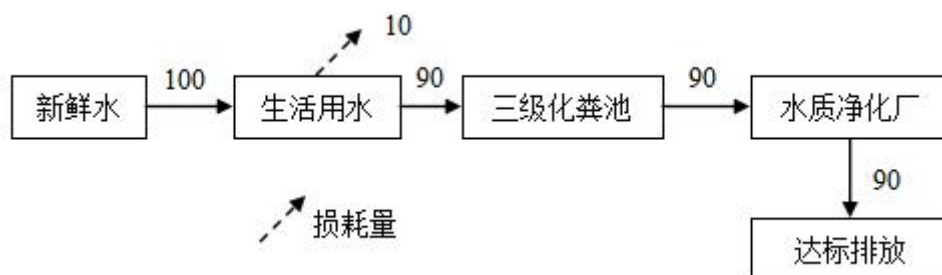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a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情况如下所示。

表 2-7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表

来源			去向
名称	年用量	VOCs (t/a)	无组织排放
纸板胶	15 吨	0.1155	0.2541
白乳胶	6.6 吨	0.1386	



图 2-2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生产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8 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纸罐及纸制品 生产线	纸板	480	纸罐及纸制品	500
	彩色标签纸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8
	纸板胶	15	粉尘废气	0.2
	白乳胶	6.6	有机废气	0.2541
	圆片	3	其它损耗	0.3459
	合计	505.6	合计	505.6

十、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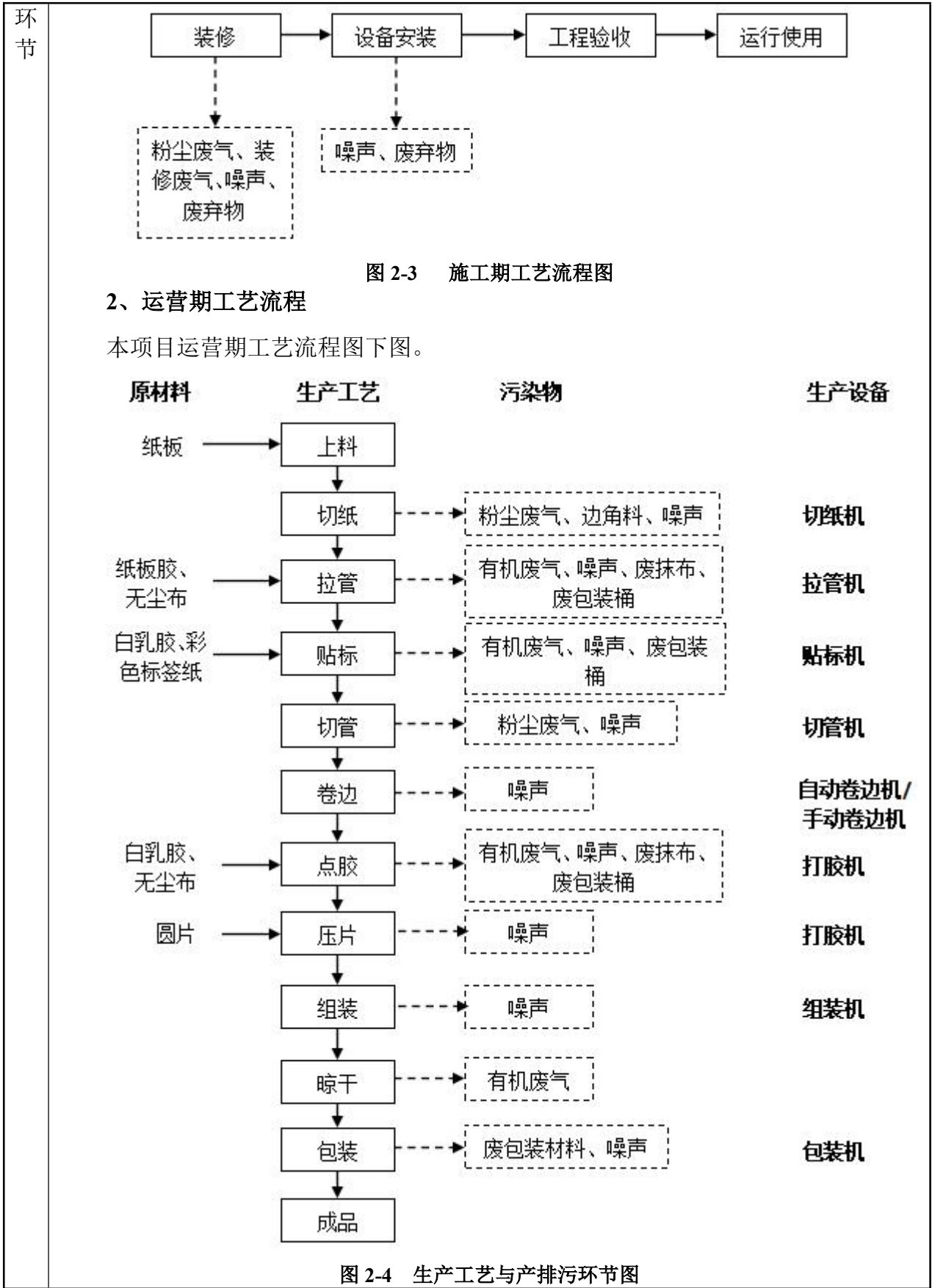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梅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园区道路（高新四路，隔道路为园区空地），西面为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道路（和兴路，隔道路为梅州广汽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为对租用的场所进行装修、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装修期间产生的粉尘废气、装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 根据生产计划订单领取所需的原料, 将纸板置于切纸机中, 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切纸: 使用切纸机把纸板切成一定规格大小, 方便后续操作,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边角料和噪声,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拉管: 使用拉管机把切纸后的纸板卷成纸卷, 该工序需使用纸板胶, 纸板胶使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拉管机需定期使用无尘布进行清洁, 产生少量废抹布, 该工序还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桶, 年工作时间 2400h。

贴标: 使用贴标机将彩色标签纸张贴于纸卷表面, 该工序使用白乳胶, 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该工序还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桶, 年工作时间 2400h。

切管: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使用切管机对贴标后的纸罐进行进一步分切。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边角料和噪声,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卷边: 根据产品要求使用自动卷边机或手动卷边机将纸罐的开口部分通过机械力量进行卷曲、压合, 以形成紧密的密封结构。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点胶: 使用打胶机对纸罐需要压片的位置(纸罐底筒为底部位置、上盖为顶部位置)进行精确点胶, 该工序需使用白乳胶, 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打胶机需定期使用无尘布进行清洁, 产生少量废抹布, 该工序还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桶, 年工作时间 2400h。

压片: 使用打胶机(整合了压片装置)将圆片压紧在纸罐上,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组装: 使用组装机将纸罐底筒和纸罐上盖进行组装,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晾干: 把纸罐放在晾干区域自然晾干, 由于纸管胶和白乳胶具有挥发性, 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包装: 使用包装机对晾干后的纸罐进行包装, 包装工序主要为将纸罐进行装箱,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产污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和切纸、切管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包装桶。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及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进行建设，该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遗留的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常规指标的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4 年梅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该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7	60	11.67	达标
二氧化氮	16	40	40.00	达标
PM ₁₀	28	70	40.00	达标
PM _{2.5}	18	35	51.43	达标
一氧化碳	800	4000	20.00	达标
臭氧	106	160	66.25	达标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梅州市各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VOC、NMHC 和 TSP，因此，需了解上述特征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NMHC 和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2 日于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的监测数据，该大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为 815 米的位置，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因此项目大气引用数据符合引用要求，数据有效。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引用项目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最小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TVOC	8 小时均值	0.6	0.117	0.202	33.67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067	0.073	24.33	0	达标
		NMHC	小时均值	2.0	0.59	0.88	44.00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TVOC 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限值的要求；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NMHC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的要求。则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

饮用水源：2024 年梅州市 8 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地表水断面：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主要河流和湖库：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

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 个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比上年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2、地表水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为莲江溪和梅江（畲江镇官铺—水车镇安和），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表 3-6。本评价引用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2 日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口上游 200m（W1）、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口下游 200m（W2）、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200m（W3）和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200m（W4）的监测数据。

该监测报告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时间内。因此，本评价引用监测数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本评价引用的监测报告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3，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4，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3 引用监测报告监测断面位置及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水体名称	监测因子（部分引用）
W1	园区污水排放口上游 200m	莲江溪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W2	园区污水排放口下游 200m	莲江溪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200m	梅江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200m	莲江溪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引用） 单位：mg/L（pH 除外）

结果项目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200m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200m			限值	备注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3.12.20	3.8.21	23.12.22	3.12.20	3.8.21	23.12.22	3.12.20	3.8.21	3.12.22	3.12.20	3.8.21	23.12.22		

水温 ℃	9.2	8.8	8.2	9.3	8.8	8.4	9.0	9.0	8.7	9.0	9.0	8.9	/	/
pH (无量纲)	6.3	6.4	6.4	6.2	6.2	6.3	7.3	7.4	7.3	7.4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6.32	6.43	6.56	5.30	5.54	5.73	7.60	7.72	7.34	7.52	7.61	7.50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0	3.0	2.8	2.3	2.5	2.6	2.4	2.5	2.9	2.3	2.3	2.3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6	8	10	10	8	12	12	10	12	10	10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8	2.0	1.5	1.5	1.4	1.0	1.1	1.0	1.3	1.0	1.0	≤4	达标
氨氮	0.340	0.294	0.309	0.300	0.328	0.351	0.340	0.357	0.379	0.233	0.199	0.227	≤1.0	达标
总磷(以P计)	0.06	0.06	0.05	0.08	0.08	0.10	0.07	0.07	0.09	0.07	0.08	0.07	≤0.2	达标
总氮(以N计)	1.01	0.96	1.02	1.45	1.62	1.80	1.63	1.67	1.84	1.59	1.65	1.7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3.6×10 ³	2.4×10 ³	2.6×10 ³	1.4×10 ³	2.6×10 ³	1.5×10 ³	1.3×10 ³	1.4×10 ³	1.6×10 ³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1000	达标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采样当天（2023.12.20）天气晴，（2023.12.21-12.22）天气阴； 5、总氮不参与河流型地表水水质评价。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限值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为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														

	二楼，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无需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6号厂房二楼，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内周边无饮用水地分布；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合理收集存储，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对厂内建筑物、化粪池、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厂址周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发生显著改变。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布头村	-422	-144	人群	约 65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南面	446
珠江花城	-453	-162	人群	约 132 人		西南面	481
公和村	246	159	人群	约 95 人		东北面	293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梅江和莲江溪。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相对厂区方向	距厂区距离	功能区划
1	莲江溪	EN	3.10km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梅江（畚江镇官铺—水车镇安和）	NW	1.64km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	本项目执行排 放限值
1	pH	6.0~9.0	6.5~9.5	6.5~9.0
2	COD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350	≤300
4	SS	≤400	≤400	≤400
5	氨氮	/	≤45	≤45
6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7	总磷	/	≤8	≤8
8	总氮	/	≤70	≤7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切纸和切管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识别出项目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 VOCs、NO_x、COD_{Cr} 和 NH₃-N 的排放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仅表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table><tr><th colspan="3">表 3-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th></tr><tr><th>序号</th><th>类别</th><th>项目排放情况</th></tr><tr><td>1</td><td>废水排放量</td><td>90m³/a（0.3m³/d）</td></tr><tr><td>2</td><td>COD_{Cr}</td><td>0.027t/a</td></tr><tr><td>3</td><td>NH₃-N</td><td>0.003t/a</td></tr></table>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纸、切管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其中有机废气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量	90m ³ /a（0.3m ³ /d）	2	COD _{Cr}	0.027t/a	3	NH ₃ -N	0.003t/a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量	90m ³ /a（0.3m ³ /d）														
2	COD _{Cr}	0.027t/a														
3	NH ₃ -N	0.003t/a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有机废气	VOCs(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	0.2541

新增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高新区已形成的减排项目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关停的 VOCs 减排量 9.114 吨中分配。

表 3-12 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 名称	核算的 VOCs 排放量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企业 名称	所述 地区	具体地 址	VOCs 减排量	减排 方式	治理完 成时间	其它支 持材料
梅州高 新区梅 州市海 胜包装 制品有 限公司 包装制 品生产 项目	0.2541	广东思 泊科技 有限公 司	梅县区	梅州高 新区	9.114	关停	2023 年 3 月	关于梅 州高新 区广东 思泊科 技有限 公司数 码印花 设备关 停的 VOCs 总量核 算过程 的说 明，见 附件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场地的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一、废气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 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装修废气。 1、粉尘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需进行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等，在物料运输、室内外装修过程（如电锯、电钻机械加工等）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和通风，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废气为室内装修阶段中使用涂料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装修过程中使用环保型涂料。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环保型涂料中挥发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人体基本不产生危害。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加之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故项目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BOD₅、COD_{Cr}、SS 等。本项目施工期 1 个月，施工人员为 15 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场地装修施工、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场地装修的噪声主要来自装修电锯、电钻等机械，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90dB（A）左右，噪声经墙壁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设备安
-----------	--

	装产生的噪声轻微，运输车辆噪声值可达 65~90dB（A）。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输车辆在经过周围居民住宅区时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装修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遵守作业规定。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建筑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装修建筑垃圾 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均送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2、包装废物 建设单位应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公司或者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平均每天每人 0.5kg 左右，建设单位应将此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倾倒入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其生活用水量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附录 A 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COD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浓度取值为：CODcr：300mg/L、BOD₅：150mg/L、SS：220mg/L、氨氮：30mg/L、总磷：5mg/L、总氮：45mg/L、动植物油：6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0\text{m}^3/\text{a}$	CODcr	300	0.027	三级化粪池处理	250	0.023
	BOD ₅	150	0.014		120	0.011
	SS	220	0.020		150	0.014
	NH ₃ -N	30	0.003		30	0.003
	总磷	5	0.0005		4	0.0004
	总氮	45	0.004		35	0.003
	动植物油	6	0.0005		5	0.000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位于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

	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其主要收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产生的污水，设计污水处理量 2.4 万 m³/d，出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5）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较严值（目前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完成后 pH、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LAS、氟化物、总铜、总镉、六价铬、总铅、总砷、总汞等主要指标出水标准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的处理。根据调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于 2009 年 11 月底建成运营至今，目前处理能力为 13000t/d，2024 年实际处理量为 9020t/d,剩余处理量为 3980t/d,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m³/d，占园区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75%。因此能够满足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对其带来的水量及水质冲击负荷均极小，不会影响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为“AAO+MBR”工艺，对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	---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的较严值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9846°	24.0079°	90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8h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	pH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的较严值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50	0.00008	0.023
		BOD ₅	120	0.00004	0.011
		SS	150	0.00005	0.014
		氨氮	30	0.00001	0.003
		总磷	4	0.000001	0.0004
		总氮	35	0.00001	0.003
		动植物油	5	0.000002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3
		BOD ₅			0.011
		SS			0.014
		氨氮			0.003
		总磷			0.0004
		总氮			0.003
		动植物油			0.0005

3、排污口设置及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15）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较严值后排入莲江溪，最后汇入梅江。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

	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纸和切管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1）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涉及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质为纸板胶和白乳胶。根据纸板胶 VOCs 检测报告，纸板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纸板胶密度为 1.3g/cm³，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text{g/L} \div 1.3\text{g/cm}^3 \div 1000 \times 100 = 0.77\%$；根据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根据白乳胶 MSDS 报告，白乳胶密度为 1.0g/cm³，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text{g/L} \div 1.0\text{g/cm}^3 \div 1000 \times 100 = 2.10\%$。 本项目纸板胶年用量为 15 吨，白乳胶年用量为 6.6 吨，以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则纸板胶和白乳胶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2541t/a，产生速率为 0.106kg/h。 （2）切纸和切管工序粉尘废气 本项目切制和切管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粉尘废气产污系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第一章的工程分析中关于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可粗略的按原料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本项目按产品年产量最不利情况 0.4‰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2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83kg/h。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所示。
--	---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万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万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纸罐 及纸 制品 生产 线	拉管 机、贴 标机、 打胶 机	无组 织排 放	VOCs (NM HC、 TVOC)	产污 系数 法	/	/	0.106	加强 管理	/	产污 系数 法	/	/	0.106	2400
	自动 配粉 机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83	加强 管理	/	产污 系数 法	/	/	0.083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纸板胶 VOCs 检测报告，纸板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纸板胶密度为 1.3g/cm³，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text{g/L} \div 1.3\text{g/cm}^3 \div 1000 \times 100 = 0.77\%$；根据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和 MSDS 报告，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白乳胶密度为 1.0g/cm³，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text{g/L} \div 1.0\text{g/cm}^3 \div 1000 \times 100 = 2.10\%$。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纸板胶和白乳胶属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且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加热，因此生产过程中实际挥发量低于原辅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通过加强管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做到稳定达标，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106kg/h，远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4.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本项目切纸和切管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其产生量约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产生量小，且粉尘废气中大部分为大粒径的粉尘，其在车间内可沉降下来，因此通过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外的粉尘废气极少，因此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正常排放量核算 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	--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	拉管、 贴标、 点胶、 晾干	VOCs （NMHC 、TVOC）	加强管 理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6.0（监控点 处 1 小时平 均浓度值）	0.2541
/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切纸、 切管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1.0（厂界）	0.2
无组织 排放总 计	VOCs					0.2541
	颗粒物					0.2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2541
2	颗粒物	0.2

2）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根据上述分析，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可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的极少量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评价不对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纸、切管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切制和切管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颗粒物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厂区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4、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通用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为纸板胶和白乳胶、其均储存于密封的容器内；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了加盖和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 基本要求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纸板胶和白乳胶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不涉及粉状和粒状 VOCs 物料。 3、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纸板胶、白乳胶在常温下物理性质稳定，均属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根据上述分析，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在纸板胶、白乳胶投加时可不设置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 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附件 8 “原料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纸板胶、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0g/L、21g/L，挥发性有机物占比分别为 0.77%
--	---

和 2.10%。其均不属于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因此可不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5、其它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涉 VOCs 原辅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本评价要求涉 VOCs 物料在退料时需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隔声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和空压机设置了减振垫，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对有振动设备采取隔振、减振、吸声措施可降低噪声值 10dB（A）。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级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噪声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切纸机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单 75、总 78	东 10 南 16 西 50 北 59	东 58.0 南 53.9 西 44.0 北 42.6	8h	30	东 28.0 南 23.9 西 14.0 北 12.6	1
拉管机	2		单 75、总 78	东 15 南 18 西 45 北 57	东 54.5 南 52.9 西 44.9 北 42.9	8h	30	东 24.5 南 22.9 西 14.9 西 12.9	1
贴标机	4		单 65、总 71	东 20 南 17 西 40 北 58	东 45.0 南 46.4 西 39.0 北 35.7	8h	30	东 15.0 南 16.4 西 9.0 北 5.7	1
切管机	2		单 75、总 78	东 26 南 16 西 32 北 59	东 49.7 南 53.9 西 47.9 北 42.6	8h	30	东 19.7 南 23.9 西 17.9 北 12.6	1
自动卷边机	3		单 75、总 79.8	东 30 南 11 西 36 北 64	东 50.3 南 59.0 西 48.7 北 43.7	8h	30	东 20.3 南 29.0 西 18.7 北 13.7	1
手动卷边机	2		单 70、总 73	东 30 南 18 西 36 北 57	东 43.5 南 47.9 西 41.9 北 37.9	8h	30	东 13.5 南 17.9 西 11.9 北 7.9	1
打胶机	2		单 70、总 73	东 35 南 16 西 31 北 59	东 42.1 南 48.9 西 43.2 北 37.6	8h	30	东 12.1 南 18.9 西 13.2 北 7.6	1
组装机	4		单 70、总 76	东 41 南 16 西 25 北 59	东 43.7 南 51.9 西 48.0 北 40.6	8h	30	东 13.7 南 21.9 西 18.0 北 10.6	1
包装机	1		75	东 47 南 16 西 19 北 59	东 41.6 南 50.9 西 49.4 北	8h	30	东 11.6 南 20.9 西 19.4 北 9.6	1

					39.6				
空压机	1		85	东 8 南 6 西 58 北 69	东 66.9 南 69.4 西 49.7 北 48.2	8h	40(叠 加减 振垫)	东 36.9 南 39.4 西 19.7 北 18.2	1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3）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 (r/r_0)$ ；取 $r_0=1m$ ；

（4）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本项目厂界范围较小，空气吸收衰减可忽略不计。

（5）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根据上述分析， $A_{bar}=30dB(A)$ 。

（6）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7）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根据表 4-10，对本项目厂界四至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是否达标
东厂界	31.4	65	达标
南厂界	40.3	65	达标
西厂界	26.8	65	达标
北厂界	22.6	65	达标
备注：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述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则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设备进出口处用软连接。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仅在昼间进行生产作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切纸、切管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20-003-04。根据物料平衡表，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4.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定的包装，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其主要为编织袋和纸箱。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20-999-07。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产生数量	单个重量	产生量（t/a）
1	彩色标签纸	1	20kg/袋	50 个	0.1kg	0.005
2	圆片	5	25kg/箱	200 个	0.5kg	0.1
3	无尘布	200 箱	20 包/箱	200 个	0.5kg	0.1
合计						0.205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源强及影响分析如下。

（1）废包装桶（纸板胶、白乳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纸板胶、白乳胶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表 2-4，年使用纸板胶 15 吨（25kg/桶）、白乳胶 6.6 吨（25kg/桶），则本

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864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量约 0.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32t/a。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2) 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擦拭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纸板胶、白乳胶）	HW49	900-041-49	0.432	生产过程	固态	胶水	12 次/年	毒性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胶水	4 次/年	毒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20-003-04	4.8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4.8
2	废包装材料	220-999-07	0.205	固态			0.205
3	废包装桶（纸板胶、白乳胶）	HW49, 900-041-49	0.432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432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0.05
5	生活垃圾	/	1.5	固/液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设立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应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要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d.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 a.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4-16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纸板胶、白乳胶)	HW49	900-041-49	20m ²	/	可存放危废约	1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5 吨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污染物项目，也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的污染物项目，故本环评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本项目所有地面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物料区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从污染物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其可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和物料区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该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除危废仓库和物料贮存区域外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根据上述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生产场所地面、物料贮存区域和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应落实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物料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防腐。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危废仓库维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仓库、物料区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纸板胶、白乳胶及危险废物。
--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纸板胶(危害水环境物质一急性毒性类别 1)	1	100	0.01
2	白乳胶(危害水环境物质一急性毒性类别 1)	0.5	100	0.005
3	危险废物(类别 2、类别 3)	0.482	50	0.00964
合计				0.024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2464<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进行简单分析, 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物料区、危废仓库存在环境风险,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风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物料区	泄漏	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导致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可挥发性物质挥发对大气造成影响。同时因燃烧而产生污染物质进入大气，泄漏进入雨水管道进而污染地表水。	不同原料单独分类分区存放，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液体物料堆放设置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中挥发性成分泄漏污染大气环境；员工操作不当发生倾倒事件，泄漏的物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雨水与袋装的危险废物接触产生污染雨水，当产生大量的受污染雨水可能会通过周边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进而污染地表水。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防泄漏托盘，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厂区	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污染	厂区内可燃物料遇火源可引起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过程中还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电气设备或电气线路发生短路、接触不良、严重过载、散热失效、接地及漏电、机械故障、电压波动太大的情况下可能使温度升高，发生电气火灾，另外，正常工作或正常操作过程中以及事故状态下产生的电火花可能引燃可燃物。火灾爆炸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消防救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进而污染地表水。	设置消防物资，如消防栓等，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和维护；厂区内禁止吸烟，设置相应的标识牌；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对厂区内电路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时利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设施对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降低浓烟浓度，以减少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项目地面已进行硬质化处理，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防泄漏托盘，当厂区内液体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泄漏物质或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水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4、源项分析 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			

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或物料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或周边水体。

5、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应避免露天存放，使用密闭包装桶/袋盛装；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盛放可使用防泄漏托盘，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将泄漏物控制在危废仓库内；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2) 物料区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合理划分车间区域，设置物料区，各种物料按其相应堆存规范进行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液体物料堆放设置防泄漏托盘。
- ②在日后生产中加强管理，原料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3) 火灾次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设置专人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員持证上岗；
-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由于项目地面已进行硬质化处理，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防泄漏托盘，当厂区内液体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泄漏物质或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水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⑧发生火灾时利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设施对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降低浓烟浓度，以减少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则其在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6号厂房二楼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已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不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加强管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粉尘废气（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废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纸板胶、白乳胶）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废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危废仓库维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仓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避免露天存放，使用密闭包装桶/袋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盛放可使用防泄漏托盘，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将泄漏物控制在危废仓库内；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2）物料区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划分车间区域，设置物料区，各种物料按其相应堆存规范进行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液体物料堆放设置防泄漏托盘。 ②在日后生产中加强管理，原料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3）火灾次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设置专人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由于项目地面已进行硬质化处理，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防泄漏托盘，当厂区内液体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泄漏物质或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水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⑧发生火灾时利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设施对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降低浓烟浓度，以减少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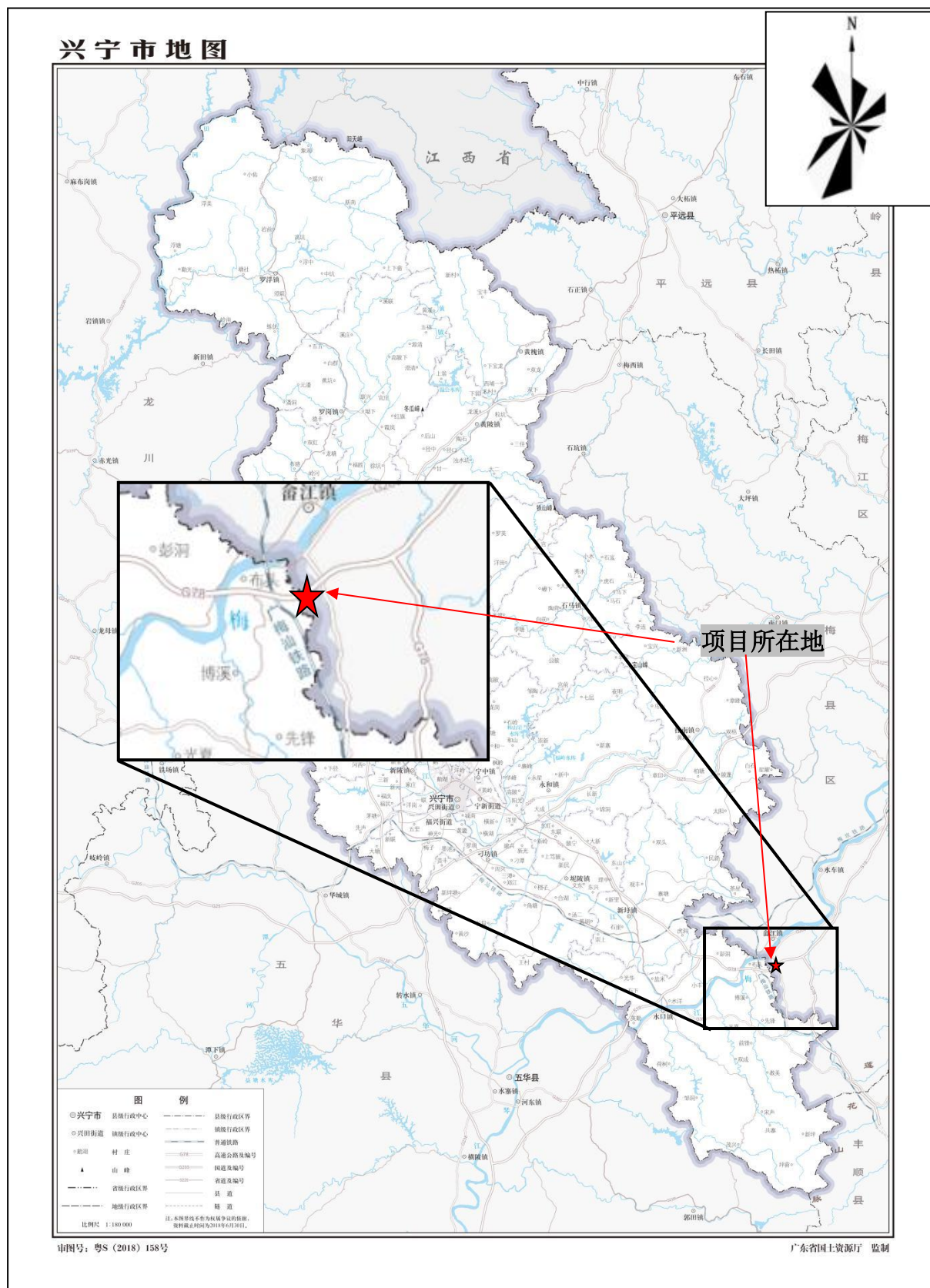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	0	0.2	+0.2
	VOCs	0	0	0	0.2541	0	0.2541	+0.254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0m³/a	0	90m³/a	+90m³/a
	COD _{Cr}	0	0	0	0.023	0	0.023	+0.023
	BOD ₅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NH ₃ -H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总磷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总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动植物油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4.8	0	4.8	+4.8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5	0	0.205	+0.2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纸板胶、白乳胶)	0	0	0	0.432	0	0.432	+0.432
	废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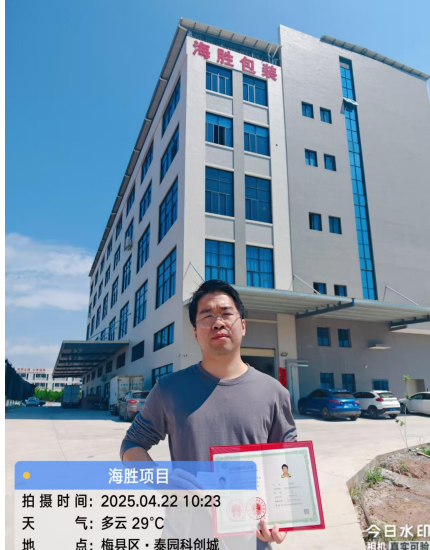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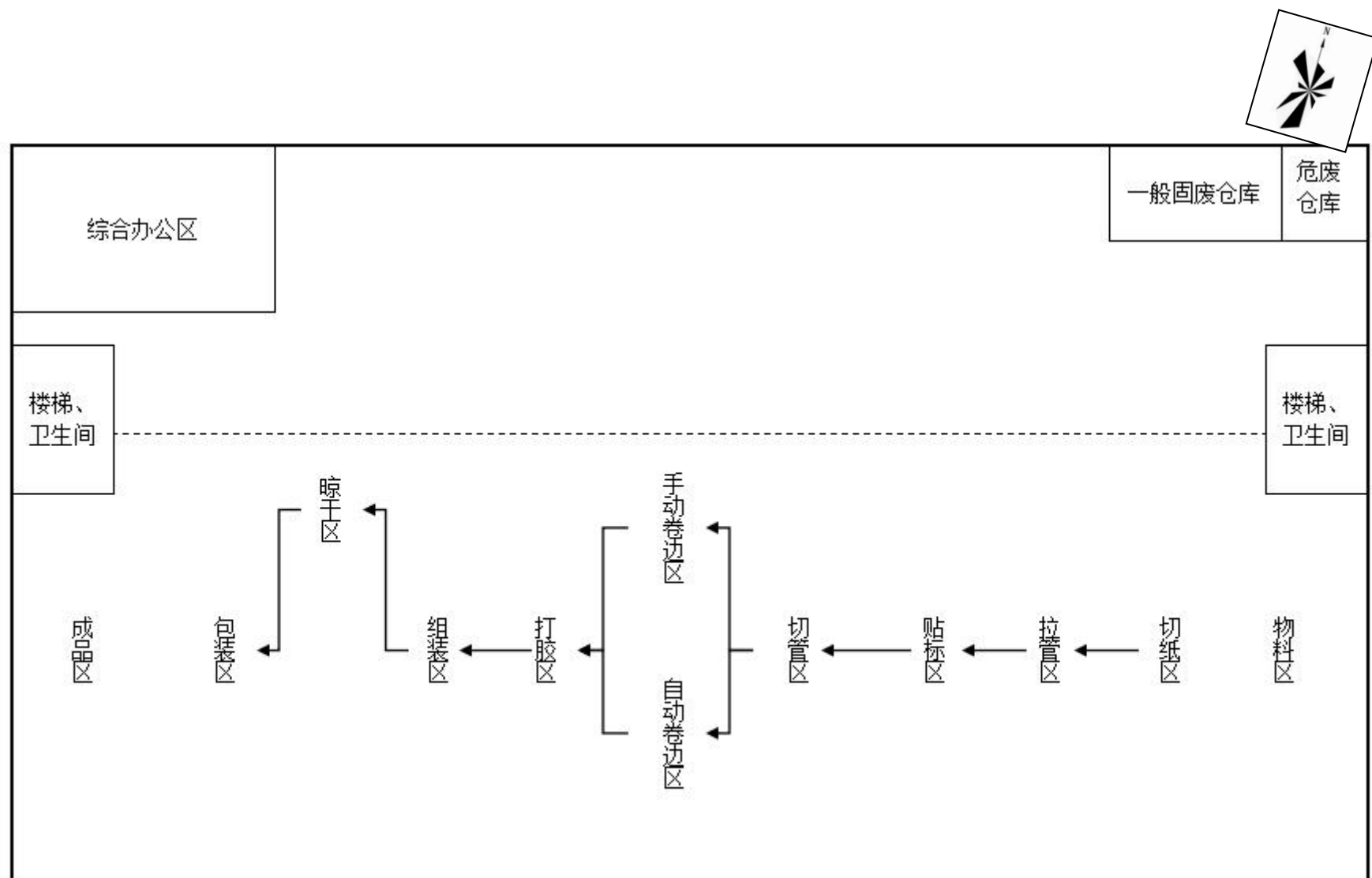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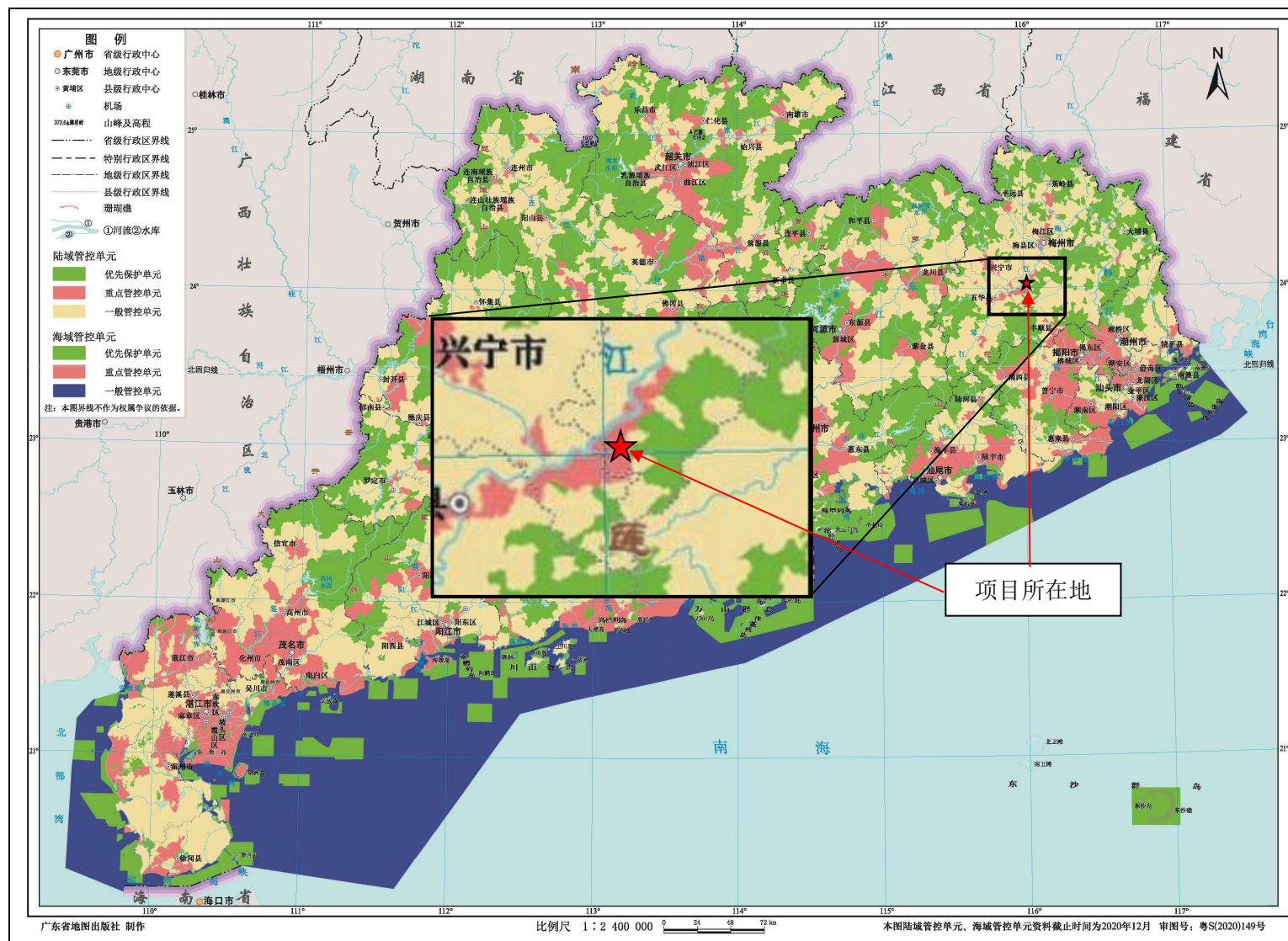
附图2 四至情况图（卫星图）

 海胜项目东面 拍摄时间: 2025.04.22 11:21 天气: 多云 30°C 地点: 梅县区·泰园科创城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海胜项目南面 拍摄时间: 2025.04.22 10:38 天气: 多云 29°C 地点: 梅县区·泰园科创城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项目东面（梅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高新四路）
 海胜项目西面 拍摄时间: 2025.04.22 10:40 天气: 多云 29°C 地点: 兴宁市·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海胜项目北面 拍摄时间: 2025.04.22 10:42 天气: 多云 29°C 地点: 梅县区·广汽零部件产业园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项目西面（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梅州广汽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海胜项目 拍摄时间: 2025.04.22 10:23 天气: 多云 29°C 地点: 梅县区·泰园科创城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海胜项目 拍摄时间: 2025.04.22 10:23 天气: 多云 29°C 地点: 梅县区·泰园科创城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3 四至情况及环评工程现场踏勘图（现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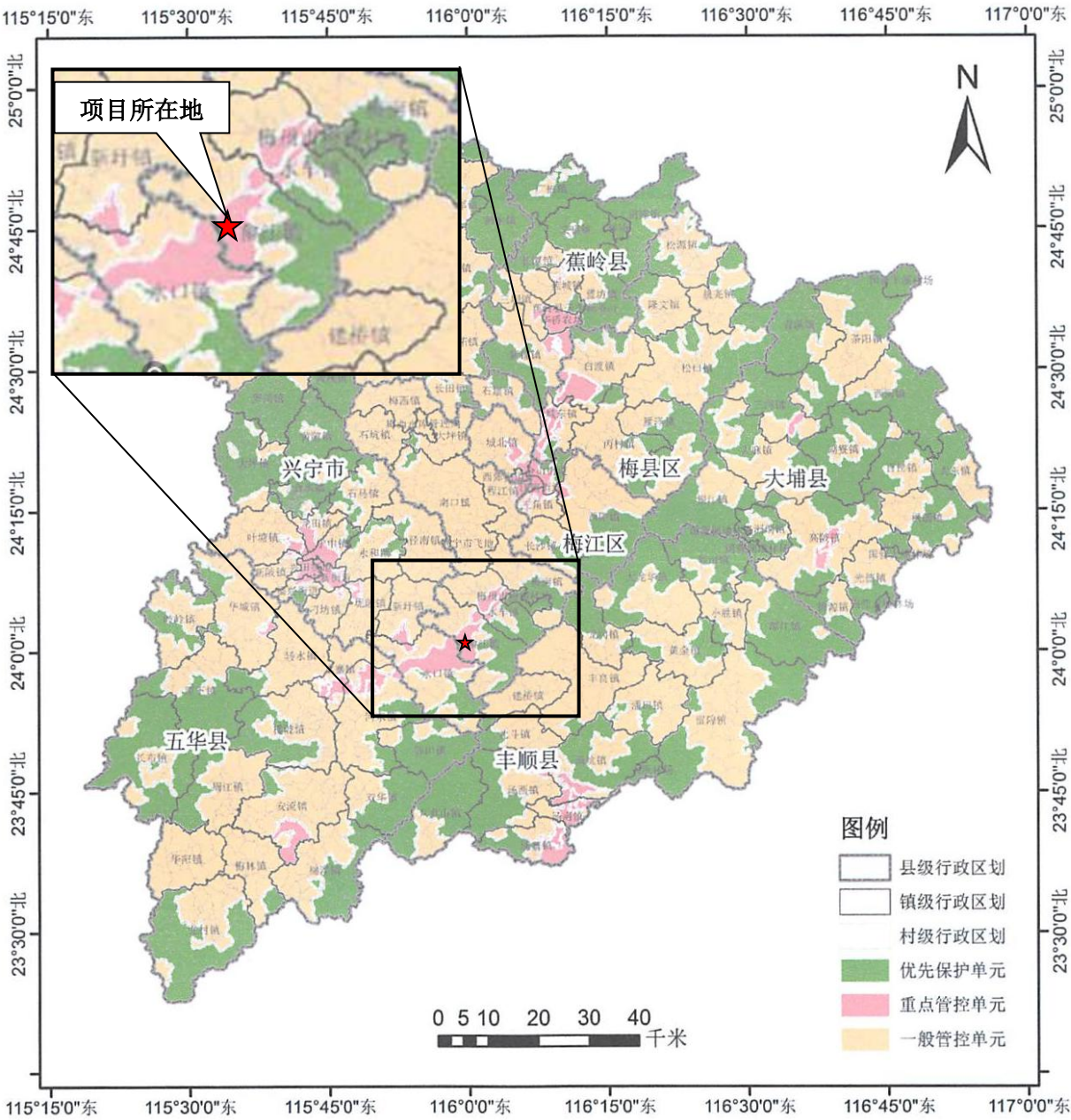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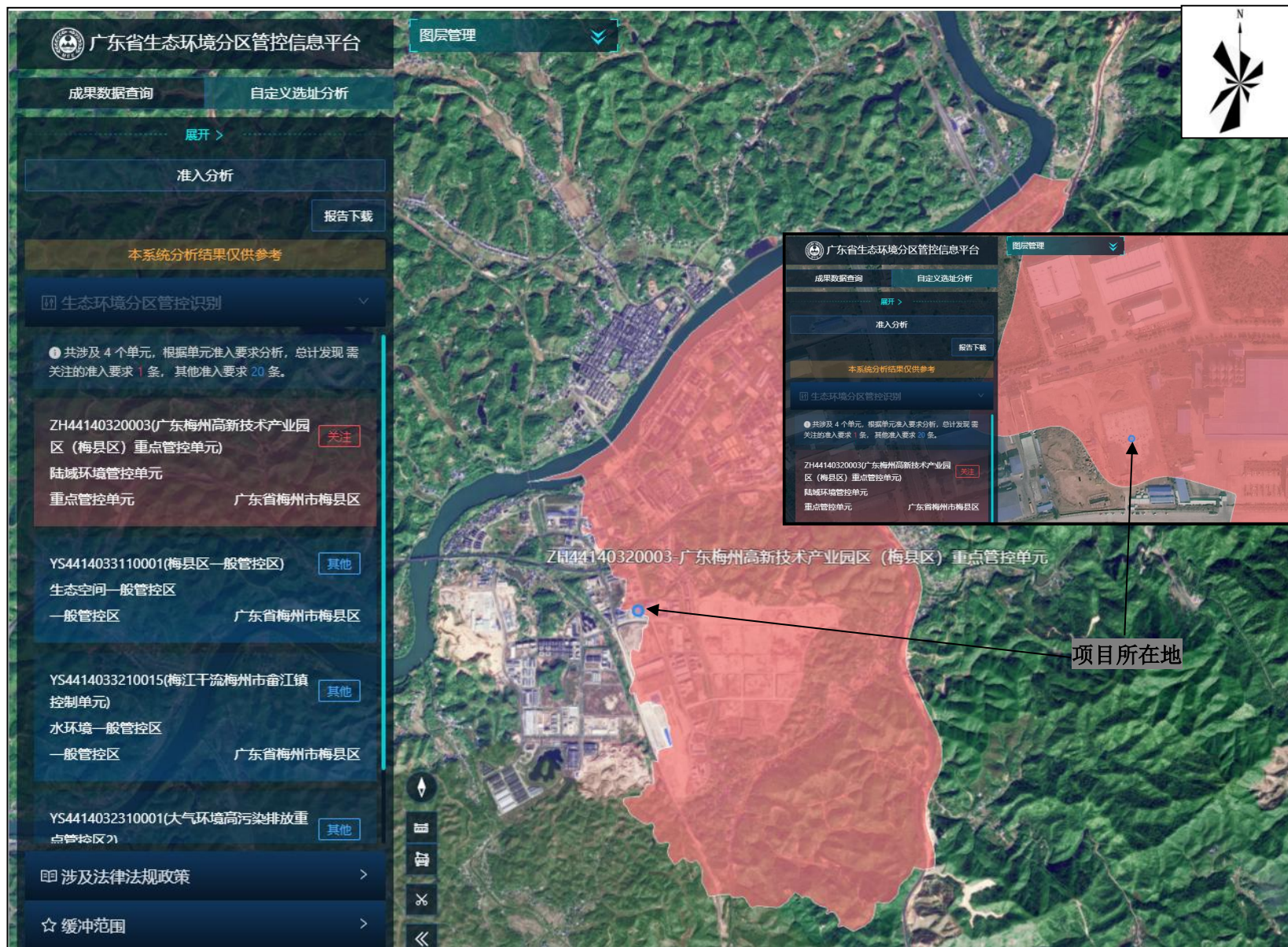
附图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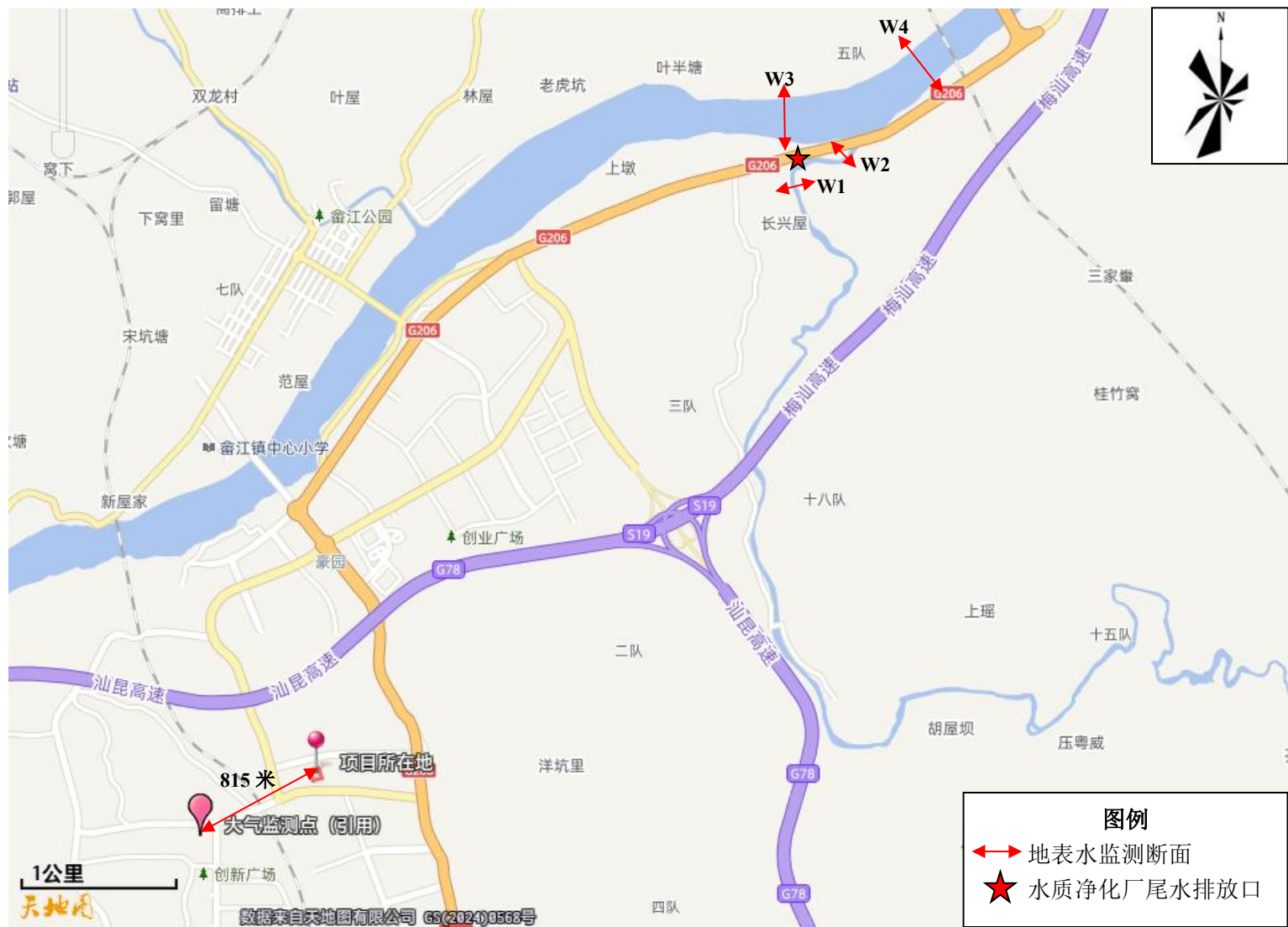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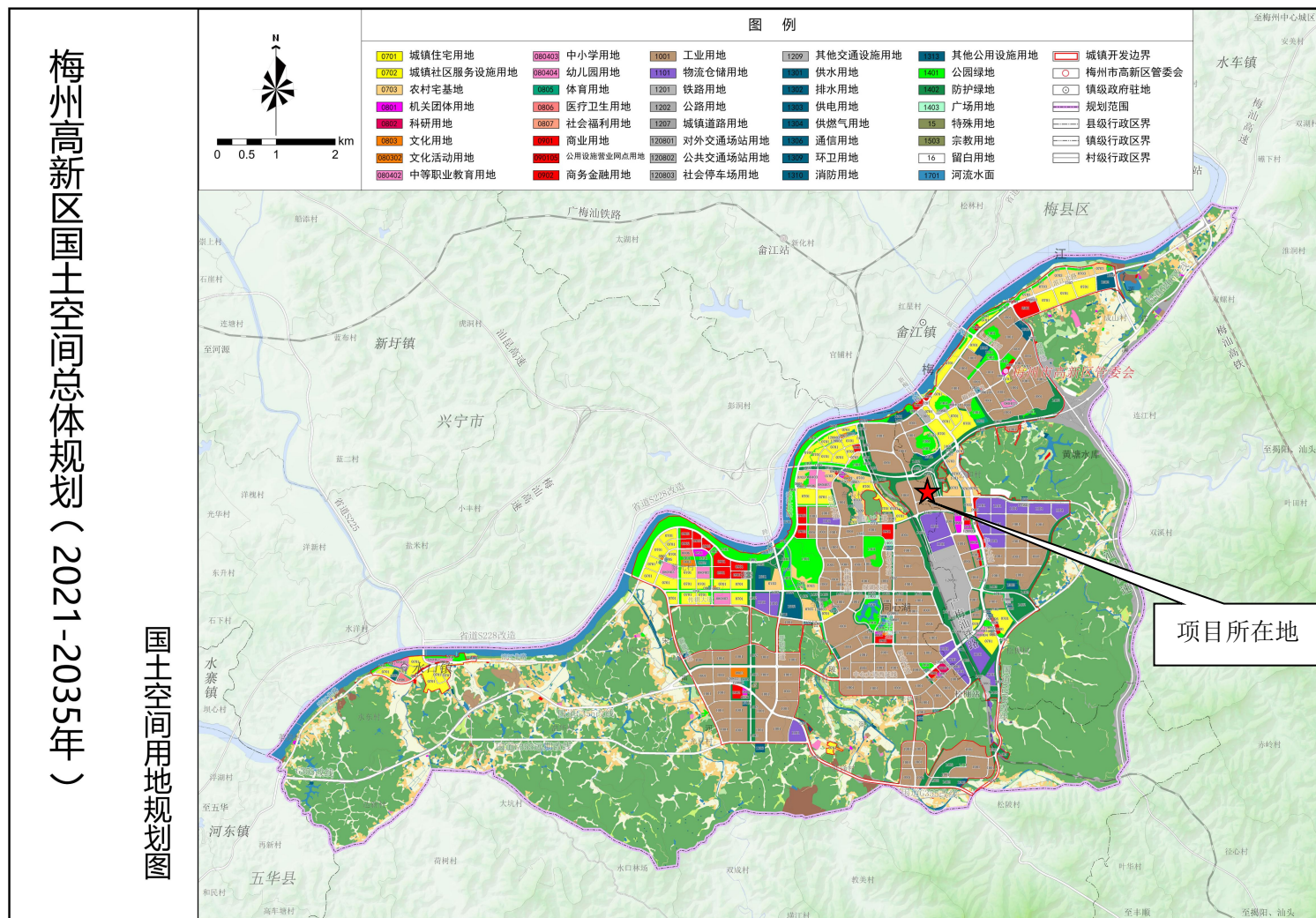
附图 6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9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包络线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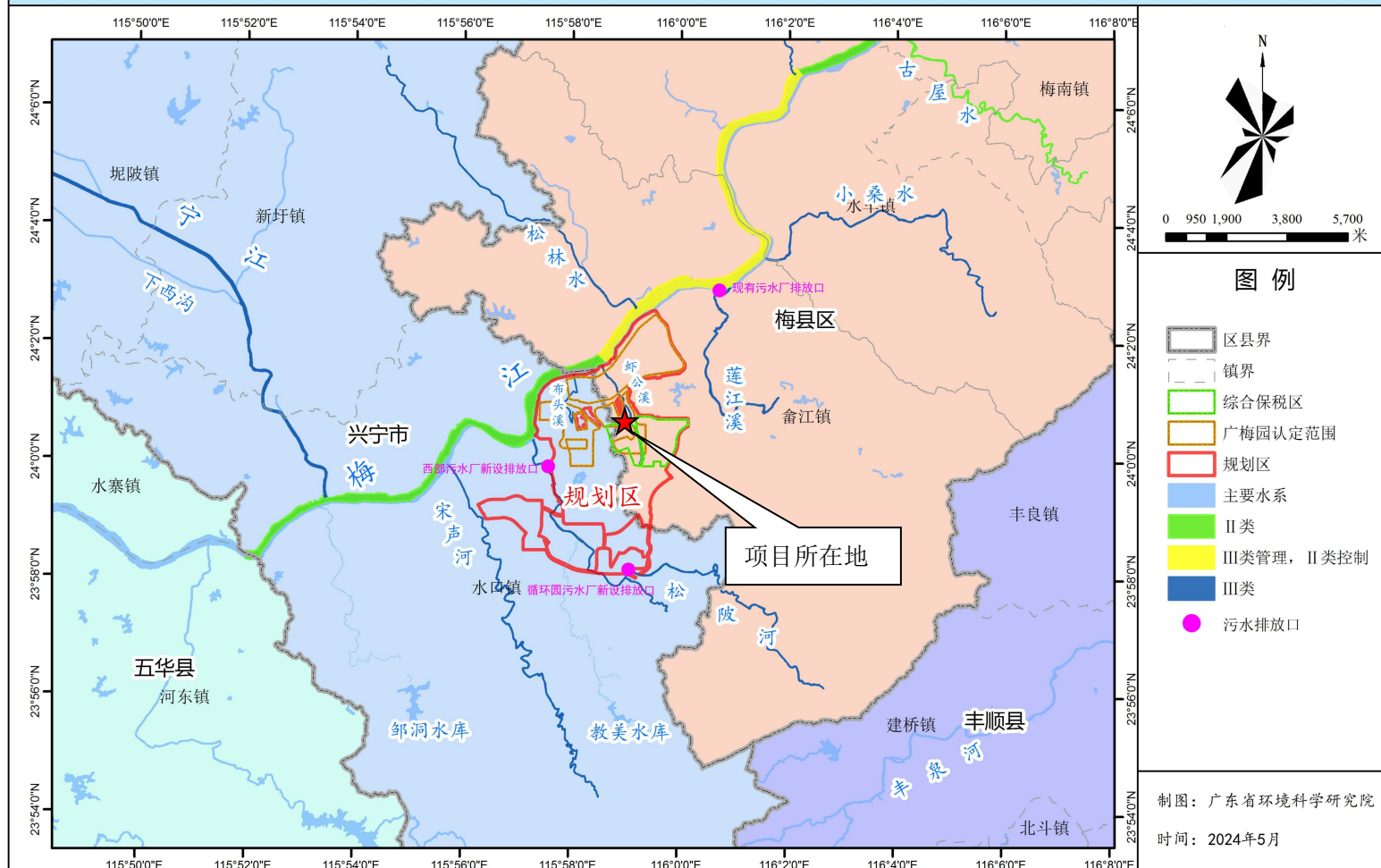


35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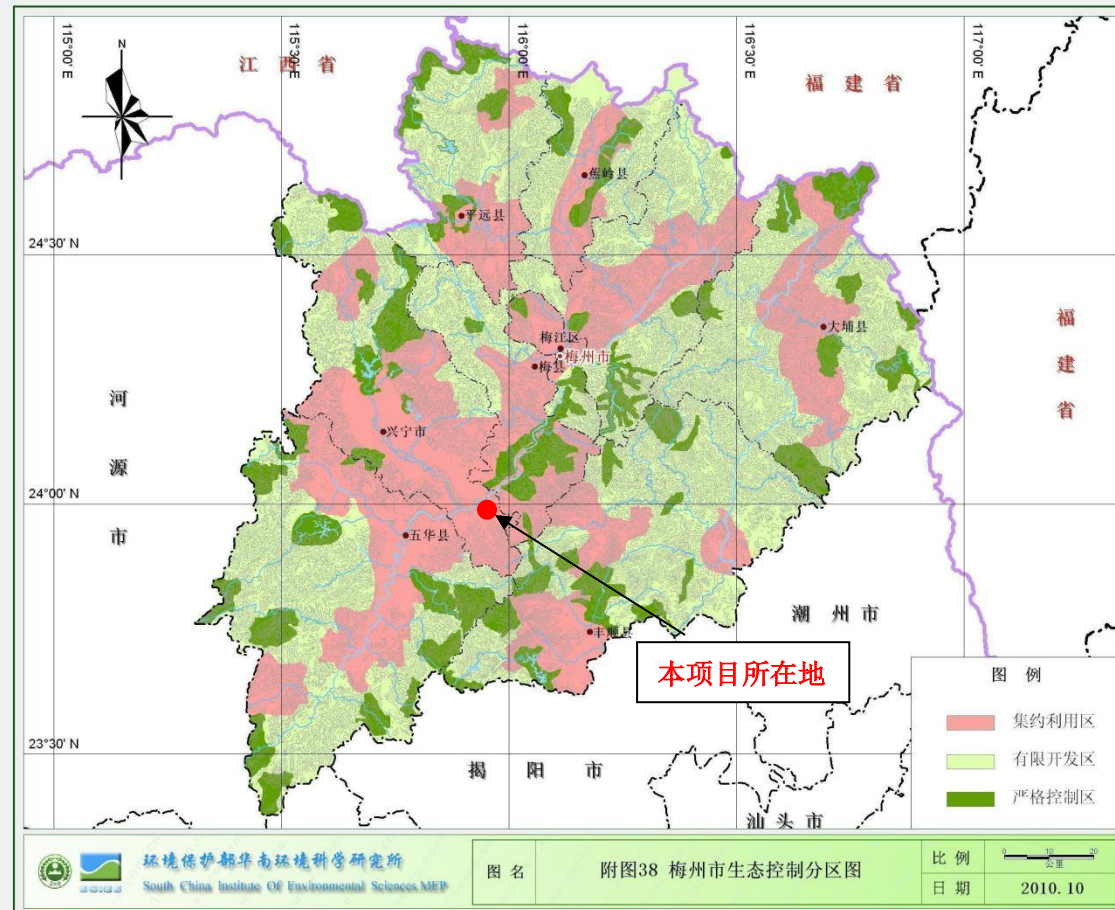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



38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控制分区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梅州华闽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陈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53XUQ65B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陈广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DQTWEN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基本情况

1. 厂房地址：官铺泰园众创城 2 号厂房 2 层

2. 厂房面积：2400 m²

二、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止。

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为每月 2 元/平方，人民币 4800 元

（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3. 租金前两年不变，第三年起每年按 5% 递增（即 2026 年 8 月 7 日起）

四、押金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48000 元，（付一押二）

（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2.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厂房使用要求及维护

1. 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得私自改变厂房用途，不得损坏厂房主体结构。

2.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确保厂房及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如给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定金10倍违约金给守约方。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需对厂房第六层天面层搭建钢结构，按乙方要求甲方天面搭建最低处距离地面不得低于 2.5 米，在搭建过程中发生工伤以及搭建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2. 交甲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把钢结构搭建完工后交付给乙方，后续所有装修和水电安装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担。

3.交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日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1-441400-04-01-735121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园 官铺产业基地 6号厂房二楼（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使用场地位于广梅产业园官铺产业基地6号厂房，面积约2400m²，购置中高档纸罐生产设备，达产后预计年产500吨纸罐及纸制品，预计年产值5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4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0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5月
备案机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备注：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231961-002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____ 地表水、环境空气 ____
检测类别：____ 委托检测 ____
委托单位：____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____
报告日期：____ 2024 年 1 月 7 日 ____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 quality 监测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高新产业园区（N24.019218°E115.981173°）		
联系人员	张宇	联系电话	187 1812 0890
采样员	陈建勋、詹松圣、韩云锋、梅子铭、 袁威中、张永成、王晴洋	采样日期	2023.12.20-12.27
检测员	林素玲、杨依婷、陈苑珍、朱文兴、 邹成钦、张红珍、刘婷、叶佳颖、 韦晓燕、李冰、朱玉微、李慧莲、 张利方、陈文彬、王颖	检测日期	2023.12.20-2024.1.3
样品描述	水样：详见正文 气样：气袋均完好、滤筒均完好、吸收液均完好、吸附管均完好、滤膜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地表水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N24.042711°E116.016169°)	231961S001	浅黄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2:15
	231961S021	浅黄透明		2023.12.21 13:50
	231961S041	浅黄透明		2023.12.22 13:55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N24.044413°E116.016452°)	231961S002	浅黄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1:40
	231961S022	浅黄透明		2023.12.21 14:25
	231961S042	浅黄透明		2023.12.22 14:35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约 200m (N24.046280°E116.020529°)	231961S003	无色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0:25
	231961S023	无色透明		2023.12.21 15:40
	231961S043	无色透明		2023.12.22 15:45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约 200m (N24.052368°E116.024703°)	231961S004	无色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1:00
	231961S024	无色透明		2023.12.21 15:05
	231961S044	无色透明		2023.12.22 15:15

本页以下空白

3、环境空气采样点位情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畲江碧桂园 G1	231961Q008-1-Q008-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1-Q010-4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1-Q012-4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5-Q008-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5-Q010-8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5-Q012-8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9-Q008-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9-Q010-1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9-Q012-1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13-Q008-28 231961Q010-13-Q010-28 231961Q012-13-Q012-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6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7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08-29-Q008-32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29-Q010-3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29-Q012-3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33-Q008-36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33-Q010-36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33-Q012-36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奋江碧桂园 G1	231961Q008-37 231961Q010-37 231961Q012-37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38 231961Q010-38 231961Q012-38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39 231961Q010-39 231961Q012-3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23.12.26 00:00 2023.12.26 00:04~2023.12.27 00:04 2023.12.27 00:09~2023.12.28 00:09
	231961Q008-40 231961Q010-40 231961Q012-4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41 231961Q010-41 231961Q012-41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42~231961Q008-49 231961Q010-42~231961Q010-49 231961Q012-42~231961Q012-49	TVOC (8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8-42、231961Q008-44 231961Q008-46、231961Q008-48 231961Q010-42、231961Q010-44 231961Q010-46、231961Q010-48 231961Q012-42、231961Q012-44 231961Q012-46、231961Q012-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畚江碧桂园 G1	231961Q008-50-231961Q008-57 231961Q010-50-231961Q010-57 231961Q012-50-231961Q012-57	臭氧 (8 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8-50、231961Q008-52 231961Q008-54、231961Q008-56 231961Q010-50、231961Q010-52 231961Q010-54、231961Q010-56 231961Q012-50、231961Q012-52 231961Q012-54、231961Q012-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58-Q008-61 231961Q010-58-Q010-61 231961Q012-58-Q012-61	臭气浓度	2023.12.25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6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7 08:00/10:00/12:00/14:00
	—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5 02:00-21:00 2023.12.26 02:00-21:00 2023.12.27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1~Q007-4 231961Q009-1~Q009-4 231961Q011-1~Q011-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5~Q007-8 231961Q009-5~Q009-8 231961Q011-5~Q011-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园区管委会 G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园区管委会 Q2	231961Q007-9~Q007-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9~Q009-1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9~Q011-1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13~Q007-28 231961Q009-13~Q009-28 231961Q011-13~Q011-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6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1/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7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07-29~Q007-32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29~Q009-3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29~Q011-3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33~Q007-36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33~Q009-36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33~Q011-36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37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09-37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1-37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38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09-38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1-38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3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23.12.26 00:00
	231961Q009-39		2023.12.26 00:00~2023.12.27 00:00
	231961Q011-39		2023.12.27 00:00~2023.12.28 0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园区管委会 G2	231961Q007-40 231961Q009-40 231961Q011-4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41 231961Q009-41 231961Q011-41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023.12.26 00:00-20:0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42~231961Q007-49 231961Q009-42~231961Q009-49 231961Q011-42~231961Q011-49	TVOC (8 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7-42、231961Q007-44 231961Q007-46、231961Q007-48 231961Q009-42、231961Q009-44 231961Q009-46、231961Q009-48 231961Q011-42、231961Q011-44 231961Q011-46、231961Q011-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50~231961Q007-57 231961Q009-50~231961Q009-57 231961Q011-50~231961Q011-57	臭氧 (8 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园区管委会 G2	231961Q007-50、231961Q007-52 231961Q007-54、231961Q007-56 231961Q009-50、231961Q009-52 231961Q009-54、231961Q009-56 231961Q011-50、231961Q011-52 231961Q011-54、231961Q011-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58~Q007-61 231961Q009-58~Q009-61 231961Q011-58~Q011-61	臭气浓度	2023.12.25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6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7 08:00/10:00/12:00/14:00
	—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5 02:00-21:00 2023.12.26 02:00-21:00 2023.12.27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1~Q001-4 231961Q003-1~Q003-4 231961Q005-1~Q005-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5~Q001-8 231961Q003-5~Q003-8 231961Q005-5~Q005-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9~Q001-12 231961Q003-9~Q003-12 231961Q005-9~Q005-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同心湖 G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同心湖 G3	231961Q001-17~Q001-32 231961Q003-13~Q003-28 231961Q005-13~Q005-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1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2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01-33~Q001-36 231961Q003-29~Q003-32 231961Q005-29~Q005-32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37~Q001-40 231961Q003-33~Q003-36 231961Q005-33~Q005-36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41 231961Q003-37 231961Q005-37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1-42 231961Q003-38 231961Q005-38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1-43 231961Q003-39 231961Q005-3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5-20:00 2023.12.22 00:09-20:00
	231961Q001-44 231961Q003-40 231961Q005-4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同心湖 G3	231961Q001-45 231961Q003-41 231961Q005-41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1-46~231961Q001-53 231961Q003-42~231961Q003-49 231961Q005-42~231961Q005-49	TVOC (8 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1-46、231961Q001-48 231961Q001-50、231961Q001-52 231961Q003-42、231961Q003-44 231961Q003-46、231961Q003-48 231961Q005-42、231961Q005-44 231961Q005-46、231961Q005-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54~231961Q001-61 231961Q003-50~231961Q003-57 231961Q005-50~231961Q005-57	臭氧 (8 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1-54、231961Q001-56 231961Q001-58、231961Q001-60 231961Q003-50、231961Q003-52 231961Q003-54、231961Q003-56 231961Q005-50、231961Q005-52 231961Q005-54、231961Q005-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同心湖 G3	231961Q001-62~Q001-65	臭气浓度	2023.12.20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03-58~Q003-61		2023.12.21 08:01/10:01/12:01/14:01
	231961Q005-58~Q005-61		2023.12.22 08:00/10:00/12:00/14:0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0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1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2 02:00-21:00
	231961Q002-1~Q002-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1~Q004-4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1~Q006-4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5~Q002-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5~Q004-8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5~Q006-8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9~Q002-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9~Q004-12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9~Q006-12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17~Q002-32 231961Q004-13~Q004-28 231961Q006-13~Q006-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1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2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2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31961Q002-33~Q002-36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29~Q004-32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29~Q006-32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37~Q002-40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33~Q004-36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33~Q006-36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41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37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37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2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38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38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3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23.12.21 00:00
	231961Q004-39		2023.12.21 00:04~2023.12.22 00:04
	231961Q006-39		2023.12.22 00:09~2023.12.23 00:09
	231961Q002-44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40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4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5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41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41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6~231961Q002-53	TVOC (8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4-42~231961Q004-49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6-42~231961Q006-49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31961Q002-46、231961Q002-48 231961Q002-50、231961Q002-52 231961Q004-42、231961Q004-44 231961Q004-46、231961Q004-48 231961Q006-42、231961Q006-44 231961Q006-46、231961Q006-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54~231961Q002-61 231961Q004-50~231961Q004-57 231961Q006-50~231961Q006-57	臭氧 (8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2-54、231961Q002-56 231961Q002-58、231961Q002-60 231961Q004-50、231961Q004-52 231961Q004-54、231961Q004-56 231961Q006-50、231961Q006-52 231961Q006-54、231961Q006-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62~Q002-65 231961Q004-58~Q004-61 231961Q006-58~Q006-61	臭气浓度	2023.12.20 08:00/10:00/12:00/14:00 2023.12.21 08:00/10:00/12:01/14:01 2023.12.22 08:00/10:00/12:00/14:00
	—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0 02:00-21:00 2023.12.21 02:00-21:00 2023.12.22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4、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主导风向	风速 m/s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5	晴	5.2-15.2	100.3-100.6	50.1-59.1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6	晴	6.9-16.9	100.2-100.6	50.3-57.4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7	晴	9.0-17.3	100.4-100.6	52.2-58.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3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5	晴	5.1-15.4	100.1-100.6	50.7-58.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6	晴	6.8-16.9	100.3-100.5	50.1-57.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7	晴	8.9-17.6	100.3-100.6	52.5-58.3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3
同心湖 G3	2023.12.20	阴	5.1-9.1	99.9-100.4	47.7-51.9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7
	2023.12.21	阴	4.8-8.5	99.7-100.4	48.5-52.4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8
	2023.12.22	阴	5.2-9.6	99.7-100.4	48.4-52.9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9
广梅绿色创 新中心 G4	2023.12.20	阴	5.0-9.1	99.8-100.4	47.5-51.8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4-1.7
	2023.12.21	阴	4.7-8.6	99.7-100.4	48.6-52.5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8
	2023.12.22	阴	5.2-9.6	99.7-100.3	48.2-53.0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9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结果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水温 (°C)		9.2	8.8	8.2		9.3	8.8	8.4	—	
pH (无量纲)		6.3	6.4	6.4		6.2	6.2	6.3	6~9	
溶解氧		6.32	6.43	6.56		5.30	5.54	5.73	≥5	
高锰酸盐指数		3.0	3.0	2.8		2.3	2.5	2.6	6	
化学需氧量		10	6	8		10	10	8	20	
五口生化需氧量		2.1	1.8	2.0		1.5	1.5	1.4	4	
氨氮		0.340	0.294	0.309		0.300	0.328	0.351	1.0	
总磷 (以 P 计)		0.06	0.06	0.05		0.08	0.08	0.10	0.2 (湖、库 0.05)	
总氮 (以 N 计)		1.01	0.96	1.02		1.45	1.62	1.80	河流型不评价	
铜		5.4×10 ⁻⁴	4.5×10 ⁻⁴	7×10 ⁻⁴		1.15×10 ⁻³	1.02×10 ⁻³	1.26×10 ⁻³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以 F ⁻ 计)		0.258	0.253	0.252		0.293	0.294	0.293	1.0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5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01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铬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
铅	9×10 ⁻⁵ L	1.0×10 ⁻⁴	1.1×10 ⁻⁴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粪大肠菌群（个/L）	3.6×10 ³	2.4×10 ³	2.6×10 ³		1.4×10 ³	2.6×10 ³	1.5×10 ³		100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1.”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采样当天（2023.12.20）天气晴，（2023.12.21-12.22）天气阴； 5、总氮不参与地表水水质评价； 6、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约 200m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约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水温 (°C)		9.0	9.0	8.7	9.0	9.0	8.9	—
pH (无量纲)		7.3	7.4	7.3	7.4	7.3	7.4	6~9
溶解氧		7.60	7.72	7.34	7.52	7.61	7.50	≥6
高锰酸盐指数		2.4	2.5	2.9	2.3	2.3	2.3	4
化学需氧量		12	12	10	12	10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1	1.0	1.3	1.0	1.0	3
氨氮		0.340	0.357	0.379	0.233	0.199	0.227	0.5
总磷 (以 P 计)		0.07	0.07	0.09	0.07	0.08	0.07	0.1 (湖、库 0.025)
总氮 (以 N 计)		1.63	1.67	1.84	1.59	1.65	1.74	河流型不评价
铜		1.17×10 ⁻³	1.13×10 ⁻³	1.43×10 ⁻³	1.13×10 ⁻³	1.10×10 ⁻³	1.35×10 ⁻³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以 F ⁻ 计)		0.297	0.300	0.298	0.302	0.306	0.307	1.0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约 200m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约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5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005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铬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
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1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02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粪大肠菌群 (个/L)	1.3×10 ³	1.4×10 ³	1.6×10 ³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20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采样当天 (2023.12.20) 天气晴, (2023.12.21-12.22) 天气阴;
 5、总氮不参与地表水水质评价;
 6、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②	二甲苯 ^③	氯化氢 ^④	硫酸雾 ^⑤	非甲烷 总烃 ^⑥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5	02:00	0.010	0.021	0.25	0.027	0.031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3	0.018	0.68
	08:00	0.011	0.016	0.50	0.048	0.033	4×10 ⁻⁴ L	1.0×10 ⁻³	6×10 ⁻⁴ L	0.022	0.031	0.67
	14:00	0.013	0.022	0.38	0.062	0.034	4×10 ⁻⁴ L	7×10 ⁻⁴	6×10 ⁻⁴ L	0.023	0.030	0.68
	20:00	0.009	0.020	0.25	0.041	0.034	4×10 ⁻⁴ L	9.3×10 ⁻³	6×10 ⁻⁴ L	0.024	0.032	0.68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6	02:00	0.013	0.019	0.25	0.027	0.032	4×10 ⁻⁴ L	6.3×10 ⁻³	6×10 ⁻⁴ L	0.023	0.018	0.59
	08:00	0.014	0.017	0.38	0.046	0.034	4×10 ⁻⁴ L	2.0×10 ⁻³	6×10 ⁻⁴ L	0.025	0.034	0.72
	14:00	0.012	0.019	0.38	0.046	0.033	4×10 ⁻⁴ L	2.3×10 ⁻³	6×10 ⁻⁴ L	0.024	0.033	0.71
	20:00	0.010	0.016	0.38	0.022	0.035	4×10 ⁻⁴ L	2.0×10 ⁻³	6×10 ⁻⁴ L	0.025	0.032	0.67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7	02:00	0.010	0.022	0.38	0.026	0.030	9×10 ⁻⁴	4.2×10 ⁻³	6×10 ⁻⁴ L	0.023	0.021	0.62
	08:00	0.015	0.020	0.38	0.050	0.029	4×10 ⁻⁴	2.5×10 ⁻³	6×10 ⁻⁴ L	0.026	0.032	0.64
	14:00	0.011	0.022	0.38	0.060	0.031	4×10 ⁻⁴ L	3.6×10 ⁻³	6×10 ⁻⁴ L	0.025	0.030	0.62
	20:00	0.013	0.021	0.38	0.040	0.034	6×10 ⁻⁴	0.0116	6×10 ⁻⁴ L	0.023	0.030	0.59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①	二甲苯 ^①	氯化氢 ^①	硫酸雾 ^①	非甲烷总烃 ^②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05	0.1	2.0	
	一级	0.5	0.2	10	0.2	0.25						
	02:00	0.019	0.018	0.12	0.028	0.030	4×10 ⁻⁴ L	9×10 ⁻⁴	6×10 ⁻⁴ L	0.021	0.020	0.65
	08:00	0.016	0.013	0.25	0.045	0.028	4×10 ⁻⁴ L	7×10 ⁻⁴	6×10 ⁻⁴ L	0.024	0.033	0.66
	14:00	0.015	0.020	0.12	0.061	0.029	4×10 ⁻⁴ L	1.2×10 ⁻³	6×10 ⁻⁴ L	0.022	0.034	0.68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5	20:00	0.018	0.020	0.25	0.036	0.031	4×10 ⁻⁴ L	9×10 ⁻⁴	6×10 ⁻⁴ L	0.021	0.033	0.66
	02:00	0.017	0.015	0.38	0.030	0.028	4×10 ⁻⁴ L	5×10 ⁻⁴	6×10 ⁻⁴ L	0.024	0.020	0.58
	08:00	0.021	0.011	0.25	0.043	0.033	4×10 ⁻⁴ L	2.7×10 ⁻³	6×10 ⁻⁴ L	0.027	0.033	0.66
	14:00	0.018	0.015	0.38	0.061	0.290	4×10 ⁻⁴ L	5×10 ⁻⁴	6×10 ⁻⁴ L	0.025	0.033	0.67
	20:00	0.020	0.013	0.25	0.033	0.036	4×10 ⁻⁴ L	4.9×10 ⁻³	6×10 ⁻⁴ L	0.026	0.035	0.65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6	02:00	0.020	0.021	0.25	0.025	0.032	6×10 ⁻⁴	2.6×10 ⁻³	6×10 ⁻⁴ L	0.026	0.021	0.67
	08:00	0.023	0.026	0.38	0.046	0.029	4×10 ⁻⁴ L	4×10 ⁻⁴	6×10 ⁻⁴ L	0.025	0.033	0.64
	14:00	0.017	0.023	0.50	0.057	0.030	4×10 ⁻⁴ L	1.5×10 ⁻³	6×10 ⁻⁴ L	0.025	0.031	0.69
	20:00	0.019	0.022	0.38	0.038	0.029	4×10 ⁻⁴ L	5×10 ⁻⁴	6×10 ⁻⁴ L	0.025	0.034	0.62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①	二甲苯 ^①	氯化氢 ^②	硫酸雾 ^③	非甲烷总烃 ^④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同心湖 G3 2023.12.20	02:00	0.009	0.009	0.12	0.030	0.036	4×10 ⁻⁴ L	1.3×10 ⁻³	6×10 ⁻⁴ L	0.026	0.023	0.72
	08:00	0.013	0.010	0.25	0.049	0.040	4×10 ⁻⁴ L	1.5×10 ⁻³	6×10 ⁻⁴ L	0.028	0.028	0.70
	14:00	0.010	0.013	0.50	0.060	0.045	4×10 ⁻⁴ L	1.6×10 ⁻³	6×10 ⁻⁴ L	0.024	0.032	0.77
	20:00	0.011	0.011	0.38	0.032	0.037	4×10 ⁻⁴ L	2.7×10 ⁻³	6×10 ⁻⁴ L	0.023	0.032	0.76
同心湖 G3 2023.12.21	02:00	0.014	0.013	0.25	0.021	0.043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9	0.021	0.74
	08:00	0.011	0.013	0.25	0.034	0.045	4×10 ⁻⁴ L	1.5×10 ⁻³	6×10 ⁻⁴ L	0.025	0.031	0.72
	14:00	0.013	0.010	0.38	0.053	0.047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6	0.033	0.64
	20:00	0.010	0.015	0.38	0.030	0.040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7	0.033	0.64
同心湖 G3 2023.12.22	02:00	0.012	0.016	0.12	0.026	0.035	4×10 ⁻⁴ L	6×10 ⁻⁴	6×10 ⁻⁴ L	0.028	0.021	0.74
	08:00	0.014	0.018	0.25	0.041	0.032	4×10 ⁻⁴ L	1.1×10 ⁻³	6×10 ⁻⁴ L	0.028	0.033	0.72
	14:00	0.014	0.016	0.25	0.064	0.044	4×10 ⁻⁴ L	3.8×10 ⁻³	6×10 ⁻⁴ L	0.026	0.033	0.74
	20:00	0.008	0.014	0.12	0.039	0.034	4×10 ⁻⁴ L	3.0×10 ⁻³	6×10 ⁻⁴ L	0.026	0.034	0.7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①	二甲苯 ^①	氯化氢 ^①	硫酸雾 ^①	非甲烷总烃 ^②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02:00	0.019	0.015	0.12	0.032	0.042	4×10 ⁻⁴ L	2.2×10 ⁻³	6×10 ⁻⁴ L	0.027	0.022	0.80
	08:00	0.022	0.010	0.25	0.048	0.045	4×10 ⁻⁴ L	3.0×10 ⁻³	6×10 ⁻⁴ L	0.024	0.030	0.86
	14:00	0.019	0.015	0.38	0.059	0.040	4×10 ⁻⁴ L	1.2×10 ⁻³	6×10 ⁻⁴ L	0.025	0.030	0.88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0	20:00	0.025	0.017	0.12	0.035	0.041	4×10 ⁻⁴ L	1.8×10 ⁻³	6×10 ⁻⁴ L	0.027	0.030	0.88
	02:00	0.022	0.018	0.12	0.026	0.034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8	0.020	0.60
	08:00	0.024	0.013	0.25	0.039	0.035	4×10 ⁻⁴ L	2.7×10 ⁻³	6×10 ⁻⁴ L	0.027	0.031	0.62
	14:00	0.021	0.012	0.50	0.055	0.038	4×10 ⁻⁴ L	2.6×10 ⁻³	6×10 ⁻⁴ L	0.027	0.031	0.59
	20:00	0.018	0.008	0.25	0.027	0.030	4×10 ⁻⁴ L	6×10 ⁻⁴	6×10 ⁻⁴ L	0.028	0.032	0.59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2	02:00	0.023	0.015	0.12	0.029	0.029	4×10 ⁻⁴ L	2.0×10 ⁻³	6×10 ⁻⁴ L	0.027	0.020	0.70
	08:00	0.024	0.017	0.25	0.045	0.028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7	0.032	0.68
	14:00	0.022	0.015	0.50	0.061	0.030	4×10 ⁻⁴ L	2.4×10 ⁻³	6×10 ⁻⁴ L	0.028	0.033	0.80
	20:00	0.020	0.017	0.25	0.035	0.035	4×10 ⁻⁴ L	2.1×10 ⁻³	6×10 ⁻⁴ L	0.027	0.032	0.8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①”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②”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日均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8 小时均值)	TVOC ^① (8 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 ^② (无量纲)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05	0.08	0.05	0.035	0.12	4	0.10	0.6	20
	二级	0.15	0.08	0.15	0.075	0.3	4	0.16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5		0.012	0.027	0.045	0.032	0.071	0.35	0.044	0.119	<10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6		0.009	0.026	0.058	0.033	0.082	0.34	0.036	0.133	<10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7		0.012	0.030	0.055	0.027	0.075	0.32	0.043	0.403	<10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5		0.015	0.029	0.051	0.049	0.074	0.26	0.043	0.0390	<10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6		0.021	0.028	0.052	0.034	0.082	0.31	0.042	0.224	<10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7		0.018	0.035	0.054	0.047	0.070	0.30	0.040	0.172	<10
同心湖 G3 2023.12.20		0.011	0.029	0.021	0.018	0.057	0.31	0.041	0.0790	<10
同心湖 G3 2023.12.21		0.009	0.022	0.037	0.031	0.067	0.28	0.033	0.0514	<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日均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8小时均值)	TVOC ^① (8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 ^② (无量纲)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05	0.08	0.05	0.035	0.12	4	0.10	0.6	20
	二级	0.15	0.08	0.15	0.075	0.3	4	0.16		
同心湖 G3 2023.12.22		0.010	0.024	0.044	0.031	0.074	0.24	0.041	0.228	<1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0		0.018	0.022	0.027	0.017	0.067	0.25	0.043	0.131	<1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1		0.020	0.022	0.033	0.024	0.073	0.31	0.036	0.117	<1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2		0.021	0.026	0.040	0.033	0.070	0.28	0.042	0.202	<1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①”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②”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4、“臭气浓度”结果为四次检测结果中的最大值；
5、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6、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6.1 地表水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计 PHTT/YQ-163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29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29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mini-12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215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WFX-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HTT/YQ-04	0.01 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8×10^{-5} 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9×10^{-5}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5×10^{-5} mg/L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1.1×10^{-4} mg/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PHTT/YQ-03	4×10^{-4}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PHTT/YQ-03	4×10^{-5}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PHTT/YQ-03	3×1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 PHTT/YQ-213	0.006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3×1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8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DHP9272B 型恒温培养箱 PHTT/YQ-131	10 CFU/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 mg/L

6.2 环境空气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小时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248	0.007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日均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度法》HJ 482-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2051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86/87	0.004 mg/m ³
二氧化氮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248	0.005 mg/m ³
二氧化氮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2051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86/87	0.003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8	0.005m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4×10 ⁻⁴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4×10 ⁻⁴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6×10 ⁻⁴ mg/m ³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PHTT/YQ-05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8	0.0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PHTT/YQ-05 DL-6200 型颗粒物采样器 PHTT/YQ-73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2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Π型气相色谱仪 PHTT/YQ-85	0.07 mg/m ³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0.010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8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PHTT/YQ-104 2051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86/87	0.0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248	0.007 mg/m ³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HJ 965-2018	GXH-3011A 型红外 CO 分析仪 PHTT/YQ-225/228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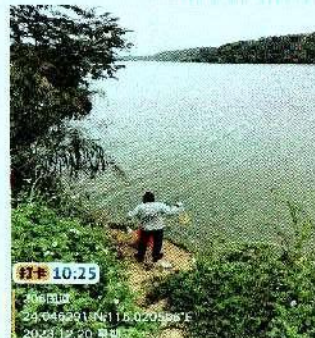
8、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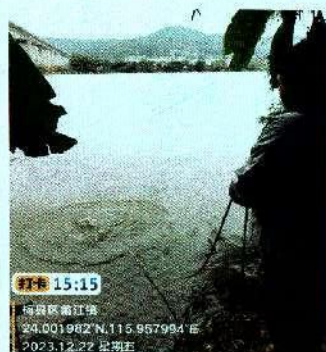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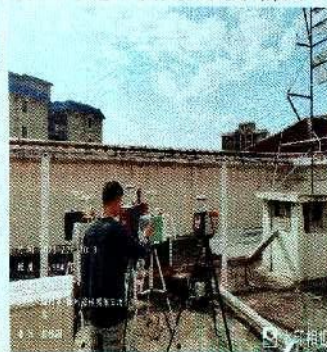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约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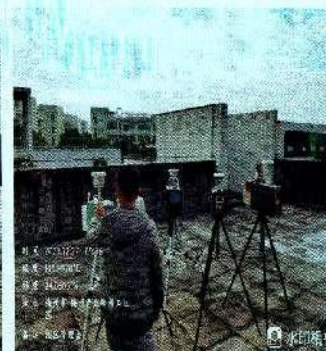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约 200m



畲江碧桂园 G1



园区管委会 G2





同心湖 G3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编制：吴远萍 吴远萍

审核：陈家怡 陈家怡

签发：林军 林军
日期：2024.1.7

本报告结束

附件7 原料MSDS报告
1、纸板胶MSDS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页 1/8
打印日期 2020.12.09	版本号 1	在 2020.12.07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纸品粘合胶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纸品加工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东莞市富隆粘合胶有限公司 · 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工业区金沙路5号 · 电话: 0769-88518498 · 电邮: 1435360958@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东莞市富隆粘合胶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GERMANY -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 Tel: +49 030 192 40 · 1.5 参考编号: CANEC2021516102,CP20-063002 - GZ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GHS08 健康危害 Carc. 2 H351 怀疑会致癌 GHS07 STOT SE 3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进行了分类及标记。 · 象形图 GHS07 GHS08 · 信号词: 警告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份: - 醋酸乙酯 (30 %) · 危险说明 - H351 怀疑会致癌 -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12.09

版本号 1

在 2020.12.07 审核

商品名：纸品粘合胶

(在 1 页继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2.3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3.2 混合物****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成份:

CAS: 108-05-4 EINECS: 203-545-4 索引编号: 607-023-00-0	醋酸乙烯酯 ⚠ Flam. Liq. 2, H225; ⚠ Carc. 2, H351; ⚠ Acute Tox. 4, H332; STOT SE 3, H335	30.0%
CAS: 1332-58-7 EC编号: 310-194-1	高岭土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43.0%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15.0%
CAS: 9005-25-8 EINECS: 232-679-6	淀粉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12.0%

4 急救措施**4.1 应急措施要领**·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4.2 最重要的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5 消防措施****5.1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12.09

版本号 1

在 2020.12.07 审核

商品名：纸品粘合剂

(在 2 页继续)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根据第 13 部分弃置受污染物。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小心打开及处理贮藏器。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提供呼吸保护装置。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将容器密封。
- 7.3 特定最终用途：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108-05-4 醋酸乙烯酯 (30%)

IOELV (EU)	PC-STEL: 35.2 mg/m ³ , 10 ppm PC-TWA: 17.6 mg/m ³ , 5 ppm
AGW (D)	PC-TWA: 18 mg/m ³ , 5 ppm 2(I):AGS, EU
VME (F)	PC-STEL: 35.2 mg/m ³ , 10 ppm PC-TWA: 17.6 mg/m ³ , 5 ppm
WEL (GB)	PC-STEL: 35.2 mg/m ³ , 10 ppm PC-TWA: 17.6 mg/m ³ , 5 ppm

1332-58-7 高岭土 (43%)

WEL (GB)	PC-TWA: 2 mg/m ³
----------	-----------------------------

9005-25-8 淀粉 (12%)

WEL (GB)	PC-TWA: 10* 4** mg/m ³ *total inhalable **respirable
----------	--

· 法规信息

WEL (GB): EH40/2018
IOELV (EU): (EU) 2017/164
AGW (D): TRGS 900
VME (F): ED 984, 10.2016

(在 4 页继续)

页 7/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12.09

版本号 1

在 2020.12.07 审核

商品名：纸品粘合胶

(在 3 页继续)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 分开储存保护性衣服。
 -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曾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的情况下, 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如果曾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 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 **手部防护:**
 -  **保护手套**
 -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乳白
 - 气味:** 无气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400 °C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燃点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12.09

版本号 1

在 2020.12.07 审核

商品名：纸品粘合胶

(在 4 页继续)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润湿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108-05-4 醋酸乙烯酯

口腔 LD50	2,920 mg/kg (大鼠)
皮肤 LD50	2,335 mg/kg (兔子)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 怀疑会致癌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12.09

版本号 1

在 2020.12.07 审核

商品名：纸品粘合胶

(在 5 页继续)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 水危害级别 2 (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危害的
-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 即使是少量的产品渗入地下也会对饮用水造成危险。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 | |
|--|------|
|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
| - 级别 | 不适用的 |
| - 标签 | - |
| - 14.4 包装组别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5 环境危害: | |
| - 海运污染物: | 不是 |
|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不适用的 |
| - 危险编码: | - |
|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 不适用的 |
| - UN "标准规定": | 不适用 |

(在 7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12.09

版本号 1

在 2020.12.07 审核

商品名：纸品粘合胶

(在 6 页继续)

15 法规信息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108-05-4 醋酸乙烯酯

3A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2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25/6/2020)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20/6/2019)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06/2/2020)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相关的危险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351 怀疑会致癌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致癌性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混合物的分类是以物质的数据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进行。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 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在 8 页继续)

页 1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12.09

版本号 1

在 2020.12.07 审核

商品名：纸品粘合胶

(在 7 页继续)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Flam. Liq. 2: Flammable liquids – Category 2
Acute Tox. 4: Acute toxicity – Category 4
Carc. 2: Carcinogenicity – Category 2
STOT SE 3: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single exposure) – Category 3

. *****

完

EU

2、白乳胶 MSDS 报告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TEL: 0769-83118733/83513170 传真号：0769-83513171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1 喷胶
物品编号：#1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0769-83513170/83118733 传真电话：0769-83513171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有量(%)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丙烯酸共聚乳液	25-30	25085-34-1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5-25	24937-78-8
增粘剂	10-15	8050-09-7
去离子水	35-50	7732-18-5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严重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危害吸入：	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危害食入：	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效应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应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	无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TEL: 0769-83118733/83513170 传真号: 0769-83513171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 1.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 2.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1.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 2.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若引起皮肤过敏,请立即就医。
- 3.将染有本品的衣服除下,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 1.撑开眼皮,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直至刺激减弱。
- 2.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入:

- 1.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 2.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就医。
- 3.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跳动,则施予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树脂种类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 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衣。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泄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 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 最佳储存温度 10℃~35℃, 储存时避免低于 10℃。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TEL: 0769-83118733/83513170 传真号: 0769-83513171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戴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淡黄色	气味：少许
PH 值 PH value：4.0~7.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资料

致敏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TEL：0769-83118733/83513170 传真号：0769-83513171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 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电话：(86) 769-83118733 传真：(86) 769-83513171
制表人/职称	张超/技术员
制表日期：2016 年 3 月 5 日	修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23 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们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

附件 8 VOCs 检测报告
1、纸板胶 VOCs 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4088502	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第1页,共3页
东莞市富隆粘合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工业区金沙路5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纸品粘合胶		
SGS工作编号:	CP20-042718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8月14日 - 2020年08月2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CS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望牛墩镇朱平沙工业区)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hi.Chocin@sgs.com 198 Kexu Road, Sancha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86-20) 82155555 (86-20) 826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86-20) 82155555 (86-20) 82675113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4088502

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140885.001	米黄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Q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2	10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 CS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8th Floor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180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4088502

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 CSTC (Gu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Heavy Met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5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198 Ka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251250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彩龙胶粘剂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东莞市大朗镇

样品名称:

白胶浆

型号:

#1000

客户参考信息:

1、2、8、9、504A、506、507、508、1950、1102、8915、7013LN、7013LL、3313、628、UV1C、1479 系列、575 系列、4575 系列、5 系列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醋酸乙烯-乙烯共乳液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5-005079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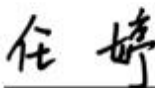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Annie Ren 任婷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SEDF1FEF



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GS-CSL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5443, or email: CN.Qccheck@sgs.com

No. 18, Kube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敏路1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131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251250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5-0025125-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1	21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China) Gener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 181, Nandu Road, Baima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1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I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251250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No. 18, Kailu Road, Sanyuan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裕路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印花设备关停的 VOCs 总量核算过程的 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 5 栋，行业类别为棉印染精加工。该公司因停止数码热转移印花及纺织生产车间所有工艺，以及数码热转移印花和纺织生产工艺设备已搬离现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我委提交注销排污许可证申请，我委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热转移印花和数码印花工艺不再生产，相关设备均已搬离，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同意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根据其许可注销公告，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MA4UR5XC08001P)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注销。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表》，该企业原租赁整栋厂房共四层楼。现四楼渔具生产项目已拆除，现为制衣项目配套的定型机。三楼已退租，同时原三楼制衣项目已搬迁至二楼。一楼原印花项目已搬迁至普宁，现一楼已退租。

二、项目减排核算

(一) 计算公式

依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 年修订)，工业源 VOCs 减排量物料衡算法计算方法如下：

$$E_{\text{排放}} = E_{\text{投用}} - E_{\text{回收}} - E_{\text{去除}}$$

(二) 计算过程及结果

表 1. 本项目减排量核算中的相关指标数值及出处

指标	指标数值	出处
甲醇	10t	2022 年企业环境统计系统 107 表填报数据
油墨	10t	2022 年企业环境统计系统 107 表填报数据
甲醇含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100%	2022 年企业环境统计系统 107 表填报数据
油墨含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20%	2022 年企业环境统计系统 107 表填报数据
收集方式	排气柜	2022 年企业环境统计系统 107 表填报数据
处理设施	喷淋+uv 光解	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 p26
排气柜收集效率	65%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 年修订) p13
喷淋去除效率	30%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 年修订) p14
uv 光解去除效率	10%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 年修订) p14

*注：多种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其综合治理效率
 $n-(1-n_1) \times (1-n_2) \dots (1-n_i)$ 。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减排量计算过程如下：

$E(\text{甲醇 VOCs 投用量}) = 10\text{t} \times 100\% = 10\text{t}$

$E(\text{油墨 VOCs 投用量}) = 10\text{t} \times 20\% = 2\text{t}$

当废气先通过排气柜收集，收集效率为 65%，然后通过喷淋吸收和光解进行处理。

$E(\text{收集}) = 12\text{t} \times 65\% = 7.8\text{t}$ ；剩余的 4.2t 未收集排放。

$E(\text{处理后}) = 7.8 \times (1 - 37\%) = 4.914\text{t}$

$E(\text{总排放}) = 4.2\text{t} + 4.914\text{t} \approx 9.114\text{t}$

本项目 VOCs 减排量为 9.114t。

附件 1：思泊现场检查表

附件 2：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

附件 3：关于同意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意见(盖章扫描)

附件 4：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

附件 5：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2022 年年报基 107 表截图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 意见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委托，我院于 2025 年 6 月对由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审核评估，并形成了审核意见。环评编制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环评单位提交的《报告表》，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基本情况

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项目租赁空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为 2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纸罐及纸制品生产，计划年产量为 500 吨，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纸、拉管、贴标、切管、卷边、点胶、压片、组装、晾干、包装。

二、评估情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和环评类别准确性

项目属于“新建”，行业类别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

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业类别和环评类别划分准确。

（二）政策相符性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178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等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的要求。

（三）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纸、切管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加装减振措施等控制噪声。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纸板胶、白乳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5. 项目针对物料区/危险废物仓库物料泄漏、火灾/爆炸造成的次生灾害等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三、评估结论

《报告表》编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不予批准的情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核意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委收到由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DQTWEN71，联系人：陈广胜，联系方式：18948808909）报来的《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梅产业工业园官铺产业基地 6 号厂房二楼，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纸罐及纸制品。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

经我委初步审查，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该项目属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符合入园条件和国家现有产业政策。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工程的建设。

(一) 本项目拉管、贴标、点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 NMHC 和 TVOC 进行表征)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切纸和切管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2541t/a,该排放量来源于园区企业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关停数码印花设备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9.114t/a。

(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的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90t/a(0.3t/d)。

(四)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件：关于梅州高新区梅州市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
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0日

